



公司代码：600731

公司简称：湖南海利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晓光	因出差在外原因	刘卫东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 董事长刘卫东、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尹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蒋祖学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屈波文 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87,717.61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1,891,424.06元；2017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483,790,231.06元。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拟公司2017年度利润不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的“可能面对的风险”关于风险及对策相关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海利 / 公司 / 本公司	指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湖南化工研究院	指	本公司 1996 年上市时控股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湘证函[2000]138 号文批复，湖南化工研究院整体改制更名为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研究机构变更为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研究机构。
海利集团 / 集团公司 / 控股股东	指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试验工场	指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工场，为本公司全资分公司
海利贵溪 / 贵溪公司	指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海利株洲 / 株洲公司	指	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利涿州 / 涿州公司	指	北农（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海利常德 / 常德公司	指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利安装 / 安装公司	指	湖南海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研究院	指	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加法检测	指	湖南加法检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海利贸易	指	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于 2017 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大华所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 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湖南海利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nan Haili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L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尹霖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洪波	杨雄辉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电话	0731-85357829	0731-85357830
传真	0731-85540475	0731-85357830
电子信箱	hbliu0731@sina.com	xhyang0731@s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07
公司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07
公司网址	www.hnhlc.com
电子信箱	sh600731@sina.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海利	600731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长春、黄海波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国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06 年 03 月起（股权分置改革）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迎、蒋欣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报告期内，公司接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函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变更为张国勇先生，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217,860,953.06	1,130,820,957.27	7.70	1,057,158,67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87,717.61	14,155,004.64	194.51	13,761,5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74,092.30	10,251,622.44	242.13	11,878,50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06,015.16	136,076,374.90	18.03	104,581,724.94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9,524,553.22	765,873,691.81	5.70	750,937,334.75
总资产	1,882,905,914.19	1,819,812,467.86	3.47	1,855,032,768.3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4	0.043	196.28	0.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4	0.043	196.28	0.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072	0.031	245.81	0.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1.87	增加3.42个百分点	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1.35	增加3.10个百分点	1.6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3,602,143.57	328,157,839.25	227,485,145.56	338,615,82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9,807.66	9,078,023.79	1,651,471.57	24,508,41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55,940.48	7,699,640.16	867,786.40	20,650,72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8,444.70	83,637,820.21	23,302,487.06	29,357,263.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0,791.20		-196,286.05	-2,070,988.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				



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58,285.43		4,534,766.43	4,729,527.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3,808.60		67,522.93	-428,034.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7,349.60		-259,107.96	-13,183.23
所得税影响额	-282,710.72		-243,513.15	-334,312.69
合计	6,613,625.31		3,903,382.20	1,883,009.0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业务范围：化工产品、农药开发、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农药生产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定的产品范围和有效期内开展）；化工产品分析、检测；化工设计、化工环保评价及监测；化工技术研究及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及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主要产品有：公司主营化学农药（以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有机磷类农药、杂环类农药的原药及其复配制剂为主；其中以杀虫剂为主，亦有部分杀菌剂和除草剂）、精细化工产品（以配套农药原药生产所需的烷基酚类农药中间体为主）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建有年产万吨规模的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原药生产装置、年产万吨规模的烷基酚生产装置、年产万吨规模的有机磷农药生产装置、年产万吨杂环类农药生产装置等，主要生产品种有克百威、仲丁威、异丙威、残杀威、丁硫克百威、丙硫克百威、灭多威、硫双威、甲萘威、甲基嘧啶磷、抗蚜威、乐果、甲基硫菌灵、嘧啶醇、呋喃酚、邻仲丁基酚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公司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化学农药及其他精细化学品，产业链相对完整。公司农药产品（原药、制剂）销售渠道以批发流通企业和制剂加工企业为主，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如烷基酚等）则主要直销终端用户。公司建立健全了总部集中管控的经营模式，对财务、采购、销售、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实行集中管理。采购业务采用集中采购和授权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有效降低物资采购的成本；产品销售实行集中销售的模式，节约相关费用，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行效率。

(三) 行业情况

农药是现代农业生产资料，对于保证农作物优质、高产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随着全球人口逐年增加以及人类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对粮食等农产品的需求不断上升，农药已成为农业发展的必需品。

根据《中国农药发展报告（2015年度）》，目前我国农药登记的境内企业多达2100多家，其中原药企业670余家，制剂企业2000多家。国内农药行业整合度不高，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多数农药企业主营产品类别单一。从企业规模来看，制剂生产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原药生产企业虽然规模相对较大，但产品结构仍以仿制国外专利到期的产品为主，自创品种数量极少，创新能力普遍不足。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农药行业将继续着力提升产业集中度，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装备，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节约。通过兼并重组、股份改制等方式，组建大规模农药生产企业集团，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同时，积极推动产业集聚，加快农药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未来农药产业布局将更加集中，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绿色产品更具发展前景。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年末较年初增加132,716,193.88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及



	株洲公司收到的土地收储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年末较年初减少 15,411,587.18 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年末较年初减少 44,518,102.96 元，主要系子公司涿州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年末较年初增加 129,099,456.07 元，主要系子公司株洲公司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非流动资产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要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1、技术优势

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具有60多年从事化工研究开发的技术积累，在农药原药、农药中间体、农药制剂和光气系列产品的研究上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某些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湖南化工研究院是我国农药行业的主要创制和研发中心之一，是国家农药创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农药创制中心湖南基地、国家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工业性试验基地的依托单位。2014年公司收购了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实现了产研一体化，研究院成为公司研发中心，全力服务于公司发展，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2016年，公司技术中心获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017年，农药残留实验室被农业部药检所确定为中美互认的GLP残留登记试验单位，实现了与国际接轨的规范管理和标准化操作程序。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新产品开发方面长期坚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的方针，成功开发了系列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重要中间体甲基异氰酸酯、呋喃酚、邻仲酚、邻异酚等成套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截止2017年末拥有176项授权专利，其中，甲基异氰酸酯制备技术曾获“国家发明奖”和湖南省十佳实施专利，残杀威、呋喃酚生产技术获“国家科技进步奖”，氧硫化碳技术获“国家发明奖”，呋喃酚生产技术打破了发达国家的技术垄断，解决了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克百威生产的瓶颈制约。2017年，“有害杂质克百威低于0.1%的含硫克百威衍生物的制备方法”获湖南省专利一等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近几年，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加大高毒农药替代产品等新产品技术开发力度和农药新产品登记力度，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打下坚实基础。

2、资源、规模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农药的研发和生产，是国内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的龙头企业，生产规模行业领先，市场占有率高，关键原料自给，在国内市场具有技术优势，居于主导地位。此外，公司氨基甲酸酯类农药产业链相对完整，与上游企业联系紧密，原材料供给有保障。公司已在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生产装置上引入新技术，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装置本质安全，实现了装置清洁化、连续化生产。

光气是生产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的关键原料，由于光气是国家监控化学品，生产过程受到国家严格控制监管。公司下属五家生产企业中有两家具有光气资源，海利贵溪和海利常德均是国家定点农药生产企业，分别建有年产万吨光气及甲基异氰酸酯生产装置，为发展光气下游产品提供原料保障。

3、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高，深得广大用户欢迎。公司通过了ISO9002国际质量标准体系国际国内双重认证，多次被国家和湖南省评为“质量先进企业”，“海利牌”为湖南国际知名品牌，“海利牌”产品（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烷基酚、乐果等）为湖南省名牌产品，“海利牌”商标是湖南省著名商标，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公司注册商标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有利于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4、管理优势



公司持续多年推行安全、环保、质量三整合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工作。2017年公司被评为“湖南省环保模范企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通过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先后通过了GB/T19002-1994-ISO9002:1994 国际标准质量体系认证、GB/T9001-2008/ISO9001:2008 及GB/T50430-2007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GB/T24001-2004/ISO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公司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制度要求，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充分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推进战略转型，落实安全责任生产，全面加强基础管理，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凝心聚力，开拓进取，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2、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经济持续扩张。我国经济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改革创新，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态势持续发展。随着国际农化跨国巨头间的并购整合完成，国内供给侧改革进程加速和环保督查的常态化，以及“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新战略，农药行业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面对市场新形势、新变化，公司董事会积极作为，判形势、调策略、保客户、重合作，紧紧围绕稳定发展大局，全体员工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全年公司生产经营收入利润实现双增长。

(1) 抓机遇迎挑战，业绩增长创新高

2017年以来，在农药供给侧改革、环保督查限产、库存消化等叠加因素的推动下，行业景气度有所上升，公司大部分产品价格上涨。同时，由于株洲工厂关停，而部分原材料受环保督查和危化品储运监管影响，导致采购困难，公司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在这种特殊的供求局势下，公司采取因时制宜的供销策略，供应方面，与原材料供应商形成战略合作，也科学研判形势，对部分原材料提前进行收储，确保了原材料的供应。销售方面，一方面做好现有货源和订单的梳理，力保核心大客户业务，同时设法开展产品外购，较好地化解了供需矛盾，维护客户合作信心；另一方面根据供需行情，合理调控价格和接单数量，实现市场销售利益最大化。通过积极的销售策略和有效的客户沟通，取得了拳头产品价升量涨的新局面，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 4,168.77 万元，同比增长 194.51%。

(2) 守红线强监管，安环筑牢稳生产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和环境治理工作放在突出的地位，注重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全面落实中央、安监总局、省委、省政府和省安监局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遵循“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不留死角”的原则，不断强化各级安全环保生产责任，持续深化安全标准化达标建设，不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工作。公司全年共开展各类安全大检查三十余次；广泛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公司上二百人次参与应急演练，增强了员工事故现场处置能力；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各级安全培训和宣贯，共开展各级各类安全宣传培训上千人次；开展了“安全伴我行”安全专刊征文活动，提高了员工安全意识。

公司加大环保投入，杂环项目配套建设的新污水处理站、废气焚烧炉、固液焚烧炉已完成建设，并试运行。积极配合国家环保督察工作，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严格落实限产减排任务，实现了环保装置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顺利通过了中央环保组督察。公司全年无轻伤以上事故，未发生一起上等级环境污染事件，为公司和谐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3) 强创新抓项目，发展再增新动力



公司充分发挥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优势，不断加强创新能力建设。2017 年新申请中国发明专利 18 件，获发明专利授权 27 件；获湖南省专利一等奖 1 个，三等奖 1 个；研究院重点开展了相关产品的连续化合成技术，相关产品产业化前期开发及废水预处理方法的研究。

2017 年，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关键之年，杂环项目现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合格产品。水杨腈项目完成了中试新工艺设备安装调试。这些项目的建设能对公司高毒农药的替代起到促进作用，还能延长公司产品链条，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助力。

(4) 非公开发行完成，员工持股添活力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1 号），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7,908,600 股，募集资金 210,151,758 元，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5,073,000 股（高管占 54.97%），占总股本的 1.43%。本次增发完成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未来的产业整合提供有效保障。管理层和技术骨干的持股，有利于稳固公司核心团队，增强公司对职工的凝聚力，提高公司管理效益，激活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

(5) 稳关停推改革，成本管控显成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和株洲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经公司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海利株洲实施关停退出。公司经过多轮谈判，海利株洲生产区土地、资产获 1.688 亿元收储补偿；职工安置方案已获省国资委批准，2018 年 1 月通过了职工代表大会，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公司按照精简高效原则，咨询机构积极推进三项制度改革，精简职能机构，提升工作效率。去年公司加大去库存力度，降低了资金占用成本。积极开展“节能降耗、挖潜增效”活动，重新确认 2017 年各产品的预算，对于单耗、能耗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原因分析，落实纠正预防措施。严格过程控制，确保精益生产，完善能源计量手段，以推进购售电市场交易降低生产成本。加强招投标管理，修订并严格落实《公司招标管理办法》，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海利商标”通过“湖南省著名商标”复评；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省专利一等奖和三等奖各一项；股份公司和常德公司、贵溪公司、株洲公司、研究院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贵溪公司荣获“2017 中国农资企业影响力五十强”，“中国农药企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

2017 年，公司共生产各类产品 2.5444 万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8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68.77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8.83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0 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17,860,953.06	1,130,820,957.27	7.70
营业成本	905,729,784.33	862,078,924.97	5.06
销售费用	55,227,916.36	54,820,457.45	0.74
管理费用	133,776,009.61	132,218,642.60	1.18
财务费用	31,804,121.99	26,972,690.58	1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06,015.16	136,076,374.90	1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0,077.75	-120,243,361.74	10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9,899.28	-40,526,657.71	-3.34
研发支出	39,580,480.97	36,186,270.63	9.38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农业农药	1,173,573,242.25	863,910,958.00	26.39	9.17	6.33	增加 2.16 个百分点
其他	44,287,710.81	41,818,826.33	5.5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农药产品	1,045,193,483.38	777,378,711.51	25.62	10.47	9.19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精细化工产品	128,379,758.87	86,532,246.49	32.60	-0.40	-14.01	增加 10.67 个百分点
其他	44,287,710.81	41,818,826.33	5.57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湖南地区	581,482,574.96	423,284,383.74	27.21	14.84	10.77	增加 2.68 个百分点
江西地区	149,065,935.32	121,717,490.26	18.35	-3.75	-5.57	增加 1.58 个百分点
河北地区	124,095,937.45	64,882,654.18	47.72	-5.64	-1.76	减少 2.06 个百分点
国外	363,216,505.33	295,845,256.15	18.55	7.43	3.81	增加 2.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农药产品	20237 吨	21188 吨	1492 吨	23.55	1.39	-38.93
精细化工产品	5207 吨	5513 吨	353 吨	-41.48	-41.93	-46.43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农业 农药		899,197,973.69	96.07	849,840,430.27	94.98	5.81	
其他		36,795,096.94	3.9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农药产品	原材料	644,531,334.86	77.07	595,427,142.59	77.95	8.25	
农药产品	人工	61,388,690.38	7.34	55,580,387.19	7.28	10.45	
农药产品	能源	46,948,841.95	5.61	38,411,850.66	5.03	22.22	
农药产品	折旧及其他制造费用	83,437,428.35	9.98	74,410,138.89	9.74	12.13	
农药产品	合计	836,306,295.54	100.00	763,829,519.33	100.00	9.49	
精细化工产品	原材料	43,687,204.84	69.46	58,772,577.80	68.33	-25.67	
精细化工产品	人工	4,961,615.27	7.89	6,445,864.81	7.49	-23.03	
精细化工产品	能源	6,466,996.73	10.28	8,468,182.96	9.85	-23.63	
精细化工产品	折旧及其他制造费用	7,775,861.31	12.36	12,324,285.37	14.33	-36.91	
精细化工产品	合计	62,891,678.15	100.00	86,010,910.94	100.00	-26.8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9,51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4.2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2,66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3.7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减变动比例	原因
销售费用	55,227,916.36	54,820,457.45	0.74	
管理费用	133,776,009.61	132,218,642.60	1.18	
财务费用	31,804,121.99	26,972,690.58	17.91	
税金及附加	12,762,125.86	8,824,193.70	44.67	主要系列报分类发生变化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9,580,480.9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9,580,480.9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2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4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06,015.16	136,076,374.90	1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0,077.75	-120,243,361.74	104.07	主要系子公司株洲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资金及子公司涿州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9,899.28	-40,526,657.71	-3.34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本期期末金	情况说明
------	-------	------	-------	------	-------	------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69,543,177.36	14.32	136,826,983.48	7.52	97.00	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及株洲公司收到的土地收储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441,600.00	0.13	17,853,187.18	0.98	-86.32	
预付款项	13,741,713.47	0.73	8,836,985.46	0.49	55.50	
其他流动资产	33,794,026.02	1.79	78,312,128.97	4.30	-56.85	主要系子公司涿州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工程物资	8,494,394.92	0.45	5,618,515.66	0.31	5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959,955.83	8.02	21,860,499.76	1.20	590.56	主要系子公司株洲公司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非流动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107,057,735.63	5.69	154,348,267.24	8.48	-30.64	主要系本期支付供应商款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5,455,553.71	0.29	1,420,400.89	0.08	28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83,209.06	0.48	5,476,581.72	0.30	64.03	
长期应付款	2,971,240.23	0.16	9,211,752.70	0.51	-67.75	
递延收益	113,223,208.03	6.01	72,521,130.30	3.99	56.12	主要系子公司常德公司收到政府扶持资金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500,000.00	4.75	59,500,000.00	3.27	50.42	主要系本期增加项目借款所致
专项储备	5,134,731.19	0.27	3,171,587.39	0.17	61.90	
未分配利润	-41,891,424.06	-2.23	-83,579,141.67	-4.59	-49.87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账款	49,377,362.28	用于保理业务
固定资产	10,167,475.24	用于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479,813.21	用于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92,624,650.73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的整体性分析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括”中“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的“（三）行业情况”。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适用 □不适用

1、国内外法规(如 PIC 公约等)和政策对我国农药产业影响较大,部分产品面临禁限用问题,《农药工业“十三五”规划》中提出,要加快高风险、高污染农药产品的淘汰和替代,促进农药品种结构不断优化。另外,2014 年 12 月新安全生产法实施,2015 年 1 月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对企业的安全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

2、2015 年 2 月 17 日,农业部下发《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将力促我国农药行业向高效、安全、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树立“科学植保、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的理念,依靠科技进步,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大力推广新型农药,提升装备水平,加快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大力推进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病虫害可持续治理技术体系,实现农药减量控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到 2020 年,初步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病虫害可持续治理技术体系,科学用药水平明显提升,单位防治面积农药使用量控制在近三年平均水平以下,力争实现农药使用总量零增长。

3、针对我国农药行业产业集中度不高、部分产品产能过剩、创新能力较弱、产品同质化严重等诸多问题。《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要大力发展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进一步淘汰高毒、高残留、高环境风险农药产品,优化农药产品结构;发展环保型农药制剂以及配套的新型助剂,重点发展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和大粒剂,替代乳油、粉剂和可湿性粉剂;推进农药包装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理;开发推广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先进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适用污染物处理技术,提升农药生产的环保水平;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新品种创制和产业化。开拓卫生用农药等非农用农药市场;推进农药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4、2017 年 3 月 16 日,李克强总理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77 号,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正式发布,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预期,随着新修订条例的颁布实施,我国农业和农药行业将迎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将得到执行,《农药生产许可》、《农药登记许可》、《农药试验单位许可》、《农药经营许可》将实施。农药生产、登记、经营、使用全程化实行一体化由农业部门统一管理,确保我国农业和农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5、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指出,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必须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实现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加强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和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

6、2018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大力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制定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改革试点,赋予更多自主权。继续推进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和央企股份制改革,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持续瘦身健体,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国有企业要通过改革创新,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据国际农药咨询机构 Phillips McDougall 的报告指出,2016 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为 565.2 亿美元,同比下降 1.8%。其中,作物用农药市场销售为 499.85 亿美元,同比下降 2.4%,非作物用农药市场销售为 65.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预计未来几年,尽管农药市场受天气条件、禁限用等因素影响较大,但随着世界经济的缓慢复苏及全球人口的不断增长,全球农药市场的发展前景看好。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非专利农药生产国,产量位居世界第一位。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农药原药总产量138.32万吨(折百),同比增长3.74%;其中,杀虫剂总产量31.11万吨,同比增长13.21%;除草剂总产量85.67万吨,同比增长1.84%;杀菌剂总产量18.83万吨,同比减少1.31%。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农药制造业整体表现强劲,主营收入达到3080亿元,同比增长11.8%;盈利259.6亿元,同比增长25%。根据全国31个省级植保系统初步预测统计分析,2018年全国农药需求总量预计为90万吨左右,与上年基本持平。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农药行业发展将进入新常态,农药市场继续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及湖南省创新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湖南省质量信用AAA级企业。公司具有技术、人才和产业规模优势,形成了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产品检验检测等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公司技术中心在全省181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取得第一名的基础上,2016年被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湖南海利推进“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支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创新水平。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和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化工装置的工程安装,是我国农药开发和生产的重要基地之一,是国内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的龙头企业,是目前亚洲最具实力的氨基甲酸酯类系列农药产品的产业化基地,公司主要产品为农药及中间体。

建有年产万吨规模的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原药生产装置、年产万吨规模的烷基酚生产装置、年产万吨规模的有机磷农药生产装置、年产万吨杂环类农药生产装置和亚洲最大的年产2000吨嘧啶类化合物生产装置。主要生产品种有克百威、仲丁威、异丙威、残杀威、丁硫克百威、丙硫克百威、灭多威、硫双威、甲萘威、抗蚜威、甲基嘧啶磷、乐果、甲基硫菌灵、嘧啶醇、呋喃酚、邻仲丁基酚等。目前,公司主导产品制造技术95%来源于自主研发,残杀威、抗蚜威、甲基嘧啶磷、嘧啶醇等为国内独家生产。

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主导地位,主要产品不仅满足国内需求,而且大量出口创汇,目前约一半产品销往国际市场。公司获得2017年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第42名(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评选)、2016年度中国农药出口企业50强(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统计评选)。

近年来,由于受到国内外禁限用法规政策的影响,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部分品种(克百威、灭多威等)的市场需求有一定的下降,但公司通过推进提质增效、强化安全环保和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仍保持国内优势地位,产品克百威市场出口份额反而有所上升,残杀威和甲萘威产品以优异的质量占据了几乎全部出口份额,灭多威及仲丁威产品出口份额基本保持稳定。同时,公司加快与国外大公司的战略合作及产业转型升级步伐,高效环保杀虫剂系列新产品相继开发成功并产业化,如低毒化衍生产品丁硫克百威原药随着海外市场需求上升而销售递增,占据了40%以上的出口份额,丁硫克百威制剂内销取得逆势增长。随着高毒杀虫剂克百威和灭多威的禁限用,丁硫克百威、丙硫克百威、硫双威等低毒化衍生物将逐步取代克百威和灭多威的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2015年,丁硫克百威、硫双威全球销售额已分别达1.0亿、0.9亿美元,2010-2015年丁硫克百威、硫双威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7.4%、1.1%。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经营化学农药、精细化工系列产品及相关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相关产品独立的生产系统和科研基地。

公司农药、精细化工系列产品主要采用化学合成工艺生产,氨基甲酸酯类等农药品种的生产工艺复杂,工序多,生产周期较长,能耗较高,采用规模化生产模式;制剂产品品种多,批量大,采用按单定制生产模式;杂环类农药产品采用备足合理库存按单生产模式。针对产品多样且销售淡季特点,采用集中满负荷生产模式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沿用整合后的流程进行生产经营,以订单信息流为中心,集采统销。按照销售市场和营销模式的不同,成立有进出口一部、进出口二部、进出口三部、国内贸易一部、国内贸易二部及贵溪分部六个销售团队,形成了覆盖全球市场的专业、精准、系统的销售网络。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克百威	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	呋喃酚	农用	原料价格、农药行情及产品供求关系
灭多威	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	灭多肟	农用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
残杀威	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	精 OP	农用, 卫生用药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
呋喃酚	精细化工产品	邻苯二酚, 甲代烯丙基氯	农药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
甲萘威	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	甲萘酚	农用, 环境卫生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
邻仲丁基酚	精细化工产品	苯酚, 丁烯	农业, 阻聚剂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
嘧啶醇	杀虫剂中间体	甲醇、二甲苯、单氰胺	农药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坚持原始创新、新工艺新产品创新, 并利用国家创新平台优势开展检测服务。

原始创新方面: 开展新农药创制研究, 2017 年合成新化合物 300 多个, 对合成的新化合物就虫、菌、草靶标的系统性的生物活性进行筛选研究, 发现具有 A 级杀虫活性化合物 102 个, 具有 A 级杀菌活性化合物 47 个, 具有 A 级除草活性化合物 8 个, 有 6 个高活性化合物进入“十三五”国家重点研究计划项目下阶段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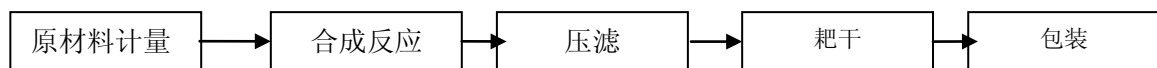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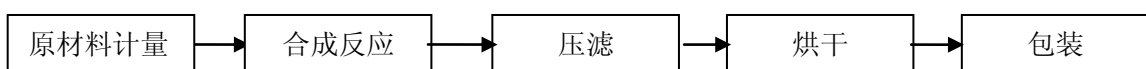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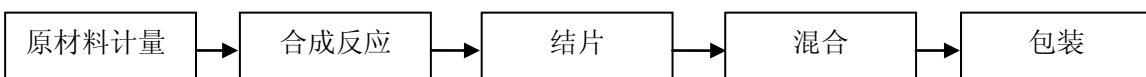
新工艺新产品创新方面: (1) 开发了二氯化硫连续化工艺, 全过程可实现自控且无“三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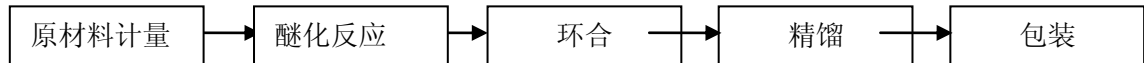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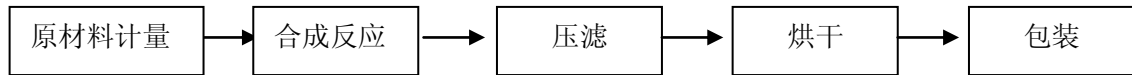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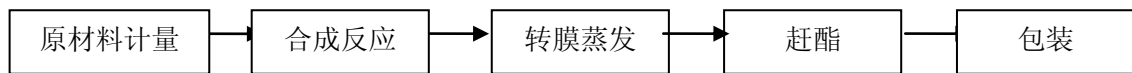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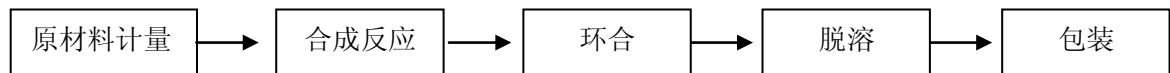
(2) 硫双威项目产品质量、产品收率、废水预处理等指标基本达标, 项目投产运行; (3) 水杨腈采用了新工艺并生产出合格产品; (4) 开发了自主知识产权的吹脱精馏的分离新技术, 用于农药废水处理, 较传统方法具有耗能低、效率高、成本低等优势。国家检测服务平台: 作为服务平台主体的加法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全面推行质量管理, 推行全员 17025 和 GLP 质量管理体系。检测范围包括职业卫生危害因素、环境检测和农产品残留检测, 承接检测任务 4000 多批次。此外, 全组分分析、理化试验、残留和环境行为具有农业部 GLP 实验室资质。

组织国内农药生产、研究和应用, 牵头企业、科研院所、大院校承担国家十三五重点产业化专项“高效农药与中间体绿色制备技术”。2017 年公司申请专利共 18 项, 获得授权专利共计 27 件, 其中发明 25 件, 实用新型 2 件。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已累计申报专利 301 件, 取得授权专利 170 件, 其中发明专利 147 件, 实用新型 22 件, 外观专利 1 件。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克百威:**灭多威:****残杀威:**

**呋喃酚:****甲萘威:****邻仲丁基酚:****乐果:****嘧啶醇:****(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克百威 (合计)	5000 吨/年	73%	无	无
灭多威	4500 吨/年	85%	无	无
残杀威	1000 吨/年	60%	无	无
甲萘威	3000 吨/年	89%	无	无
仲丁威	4000 吨/年	47%	无	无
丁硫	1000 吨/年	108%	无	无
甲基嘧啶磷	1000 吨/年	105%	无	无
甲基硫菌灵	4000 吨/年	58%	无	无
呋喃酚	3400 吨/年	38%	无	无
邻仲丁基酚	7000 吨/年	32%	无	无
邻异丙基酚	1500 吨/年	14%	无	无
4-TBC	700 吨/年	34%	无	无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湖南省关于株洲市清水塘地区绿色搬迁要求, 应株洲市石峰区拆迁指挥部进度规定, 经公司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海利株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面关停, 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关停退出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21) 》, 海利株洲公司呋喃酚、邻仲丁基酚、邻异丙基酚、4-TBC 四套生产装置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全线停运。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	价格变动情况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甲萘酚	比价采购	1932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0.28%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 随价格下降而下降
灭多肪	比价采购	1554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0.34%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 随价格下降而下降
邻苯二酚	公式采购	2565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2.25%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 随价格下降而下降
MAC(甲代基氯丙烯)	招标公式采购	1608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2.14%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 随价格下降而下降
硫磷酯	比价采购	871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4.32%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 随价格下降而下降
苯酚	比价采购	1656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8.68%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 随价格下降而下降
邻苯二胺	比价采购	791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2.89%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 随价格下降而下降
丁烯	比价采购	991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4.36%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 随价格下降而下降
原煤	比价采购	5389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9.18%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 随价格下降而下降
乙酰乙酸甲酯	比价采购	1387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8.44%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 随价格下降而下降
单氰胺	比价采购	949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2.66%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 随价格下降而下降
一甲胺 40%(常德)	比价采购	260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4.55%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 随价格下降而下降
硫氰酸钠	比价采购	1303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0.57%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 随价格下降而下降
液氯	比价采购	2453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13.68%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 随价格下降而下降
二乙胺	比价采购	819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4.71%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 随价格下降而下降
一甲胺 98%(常德)	比价采购	972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14.10%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 随价格下降而下降
纯苯	招标比价采购	152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46.17%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 随价格下降而下降
异丙醇	比价采购	222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20.18%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 随价格下降而下降
乙二醇甲醚(MOE)	比价采购	210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10.19%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 随价格下降而下降
石油焦炭	比价采购	388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13.75%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 随价格下降而下降
一甲胺(贵溪)	比价采购	1692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



			比上涨 13.00%	随价格下降而下降
甲苯	比价采购	338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10.24%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随价格下降而下降
碳酸钠	比价采购	259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28.81%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随价格下降而下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出口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采取自销和贸易商代理两种模式，内销原药、中间体产品主要采取自销模式，农药制剂产品主要采取经销商代理模式。

鉴于在科、工、贸一体化的行业影响及优势，特别是在原药方面的独特优势，公司在对外出口销售中采取积极与跨国公司对接模式迅速打开市场，并通过深化与跨国公司合作模式的理念，积极提升与跨国公司的合作层次，由紧密合作到战略合作，成为跨国公司供应链中的重要一环。同时，鉴于对外产品登记力量略显单薄，公司在加强与 VIP 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稳固与国内外外贸公司的合作，形成两条腿走路的出口模式。与国内同行相比，公司主要产品国外市场占有率排名保持前列。

公司内销以原药、中间体为主，大部分客户是知名的农药及卫生用药生产加工企业。多年来依托我司雄厚技术力量的支撑，产品品质得到强有力的保障，“海利”原药、中间体品牌形象在客户心目中牢牢扎根。尤其是作为国内最大的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生产企业，公司主导产品克百威、丁硫克百威、残杀威、丙硫克百威、甲萘威等产品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国内农药制剂产品借力经销商渠道代理销售，主要市场做到县、乡一级经销商，客户均为当地规模、资信、口碑前三位，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把关制度流程，实施预警机制，严防资金风险，没有发生任何呆账、坏账。

(2).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定价策略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产品市场行情以及原材料价格、生产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同时，严格控制资金风险，实行价格优先、VIP 优先、账期优先的签单原则。报告期内受原油价格波动、环保核查和安全督查、原材料价格上涨、工厂关停限产及产品市场需求影响，公司主要农药产品价格从 2017 年下半年起逐步回升走高，部分品种达到历史高点。

(3).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内销	85,464	7.81
出口	36,322	7.44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产出产品	报告期内产量	定价方式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的销售占比 (%)
煤渣	1200 吨	招标	有相关资质回收单位	
废铁	600 吨	招标	有相关资质回收单位	
盐酸	25236 吨	招标	有相关资质回收单位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环保投入资金	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
1714.4 万元	1.40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各级重视环保管理及环保投入，在环保投入上分别有：外委全年监测费 38 万，污水处理运行费用 608 万，年度排污缴费 134 万，缴纳环境责任险 7.4 万，固液处理费用 327 万，新上环保装置运行费用 600 万，全年合计环保投入资金 1714.4 万元。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金额总计 1,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投资设立贸易性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注册登记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LW5GH2W

名称：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院内 2 号栋 221-223 房

法定代表人：蒋祖学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7 月 05 日至 2067 年 07 月 04 日

经营范围：苯酚、邻苯二酚、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丙烯、乙二醇单甲醚、氯乙酸甲酯、乙酸异丙酯、对苯二酚、邻二甲苯、甲醇、异丁烯、五硫化二磷、乙酸仲丁酯、对氯硝基苯、对氯硝基苯酚钠、邻仲丁基酚、乙二醇、乙草胺、邻异丙基酚、1,2 丙二醇（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焦炭、工业重油、水溶肥料、矿产品、建材、锰矿石、高性能沥青基碳纤维、水泥、日用品、农作物种子、纸浆、纸制品、药用辅料对照品、药用胶囊、煤炭及制品、燃料油的销售；金属及金属矿、建材、装饰材料、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水性涂料、五金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铂金制品、饲料、棉、麻、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润滑油、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事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利株洲	精细化工产品、氯碱、表面活性剂、化工助剂制造、销售	18,013.61	100	22313.73	16728.34	17012.52	-1390.64
海利常德	氨基甲酸酯类产品、光气产品、盐酸、农药及农药加工制剂的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00.00	100	82903.30	48171.28	55950.67	4254.25
海利贵溪	农药、氧气、氮气、无机盐、精细化学品等化工产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6,200.00	77.42	34989.51	18431.33	40747.67	2806.13
海利涿州	各种系列种衣剂及其主要原材料、配套助剂的开发、生产、经营	1,505.51	51.00	14613.94	8782.91	12409.59	3241.21
安装公司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	500	98	942.66	191.22	687.11	-304.94



研究院	化工技术及农药、化肥、化工产品、化学试剂的研究开发、投资及技术转让，工程设计业务（凭资质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服务除外）；化工分析检测、环保监测、项目评估服务及咨询服务；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普通机械、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的销售	2500	100	11645.09	9536.05	3596.73	7.80
海利贸易	苯酚、邻苯二酚、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丙烯、乙二醇单甲醚、氯乙酸甲酯、乙酸异丙酯、对苯二酚、邻二甲苯、甲醇、异丁烯、五硫化二磷、乙酸仲丁酯、对氯硝基苯、对氯硝基苯酚钠、邻仲丁基酚、乙二醇、乙草胺、邻异丙基酚、1,2丙二醇（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6月15日）	1000	100	1942.98	1011.92	3872.13	11.9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的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农药的生产能力与产量已处于世界前列，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品种不断增加。但是，多年来，我国农药行业一直存在着产业结构不合理，产品同质化和产能严重过剩现象，导致产品的恶性竞争和滞销，国际竞争力严重落后于发达国家，“高产量、高成本、低价格、低收益”是我国农药行业的普遍特征。

未来全球面临人口、粮食、资源三个重大问题，而我国人口众多，土地资源贫乏情况尤为突出，每年还会因病、虫、草等害造成数百亿元的损失。环境友好型农药发展和生产推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也是农产品丰收、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提高的重要保证。目前，全球农药市场逐步复苏，新一轮景气周期或将启动，未来全球农药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农药原药供应国，主要为全球农药产业链提供原药及部分制剂，上游产业链完整，具有资金及人力资源等各方面优势，我国未来有望实现从农药大国到农药强国的飞跃。

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农药行业面临着严峻挑战：（1）非贸易壁垒不断增加，将对出口带来影响；（2）国内企业受“创制”瓶颈制约，同质化产品竞争更为激烈；（3）国外大公司新专利产品大量进入国内，速度快且措施有力，将进一步压缩中小企业利润空间；（4）国内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绝，影响市场规范成长；（5）生物转基因技术对种子业带来巨大冲击，间接影响农药行业的生产和发展。

从国际看，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发达国家的原药及制剂生产能力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国内企业可以利用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不断提升技术、管理和国际化水平，提高农药品种的质量档次与环保标准。发达国家继续保持在农药创制领域的优势地位，产品、技术、市场竞争更趋激烈。随着《斯德哥尔摩公约》、《PIC公约》等国际公约的推进实施，安全环保标准



越来越高，对我国农药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国内看，随着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实施，农业将持续发展，农业的投入将进一步增加，农药的刚性需求态势将会持续。同时，随着全社会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农药的生产和使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环保法规将日益严格，农产品中农药残留限量标准门槛将不断提高。

总体来说，我国农药生产将出现以下几个发展趋势：一是发达国家和地区农药产能将加快向东南亚转移，国内农药行业出口竞争将更加激烈，二是国内农药产业逐渐向优势企业集中，三是优势企业研发能力逐步增强，四是工艺与产品更加注重环保。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在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现有业务，巩固公司氨基甲酸酯类农药行业领先地位。通过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发展模式、经营思路、产品技术等全方位的创新驱动，努力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实力更强”的技术领先型企业发展新路。着力推进产品升级换代和产业链延伸，做精做深农药、制剂及有机中间体等农化主业。充分发挥公司技术研发优势，大力拓展公司的产业发展领域和业务范围，加快发展化工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分析检测科技服务业，建设新项目和研发新产品，努力向外拓展业务，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和新的发展动力，尽快实现公司产业的相关多元化发展。大力引进战略投资者，以发展混合制经济为突破口，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作用，推进兼并重组，收购优质企业，迅速壮大公司主业规模，将湖南海利打造为国际知名、行业领先的优势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生产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15 亿元。

2018 年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全省“产业项目建设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领会和落实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国企改革暨国资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做好 2018 年各项工作。

2018 年经济和党建工作的总体思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提升企业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发展战略，全面深化企业改革，强化科研创新，落实管理增效，狠抓作风建设，坚决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科研开发和党的建设等工作高质量发展。

2018 年是公司产业结构调整之年，我们要主动适应新的变化、新的要求，坚定信心，积极作为，围绕“创新驱动、结构调整、降本增效、企业文化”四个方面，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发挥技术和平台优势，锻造核心竞争力

创新是企业的生命线。我们要始终把创新摆在核心位置，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和核心能力。一要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内外优势资源，充分发挥下属化工研究院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在长沙检验检测园高起点建设集农药、精细化工、储能材料、高分子材料、节能环保、检验检测等一体的全新研发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着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积极创建国内外一流的公共服务平台，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和国际合作，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公司产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提升核心竞争力。二要引进高端人才，充分利用长沙市人才新政和我省“五个 100”相关政策，引进高水平人才，促进人才队伍建设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三要创新激励机制，在工作导向上突出正向激励，健全完善有利于科研创新和产业发展的目标体系、支持政策、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形成推进产业项目发展的有效机制和政策环境。四要拓展产业发展领域，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做好定向增发和员工持股工作，做强做大公司主业，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发展规模。

（二）推进产业项目建设，促进转型升级



推动企业持续发展关键是抓产业、抓项目。2018 年要全面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树立“发展是硬道理”的理念，引导各级单位和部门千方百计抓产业、谋发展。在具体抓手上要突出“二个确保”：

一是确保已建项目达产达效，要集中力量抓好硫双威、水杨腈等重要项目的试生产工作，尽快实现达产达效，推进 2000 吨/年甲基嘧啶磷项目建设；要按照“三同时”进度要求，全力做好常德公司“三大环保”装置的改进、调试，确保装置早日实现稳定、有效运行。二是确保技术储备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要做好公司技术储备，认真调研和分析市场，确定近期优先产业化的品种，制定公司中长期产品发展规划，积极做好融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推进环境友好型农药项目的建设，同时做好现有装置的工艺、安全、环保升级改造，充分发挥现有装置的潜力。

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健全完善项目管理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进一步加强协调，明确责任，形成推进产业项目发展的有效机制和监督措施，保障项目建设进程顺畅、管理规范，有效缩短建设周期。

（三）紧抓四个着力点，全力提质增效

要抓住四个着力点，采取有效措施，拿出过硬办法，确保取得实质性进展，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要着力保障市场供应。要以顾客为中心，发挥品牌效应，创新产品销售模式，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向营销要效益。以市场为导向，强化供、产、销、财联动，在原材料供货紧张的局面下，灵活调整采购节奏，坚持“质量优先、保供生产、价格兼顾”的策略，与主要原料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拓展采购渠道，严控采购成本，保障生产需要。

二要着力强化环保管控。公司环保技术力量还比较薄弱，新建的环保项目运行未达到预期效果。今年，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培训宣贯，提升全员环保意识；发挥研究院的技术优势，优化生产工艺，从源头上减少“三废”的排放；各车间要加强现场管控，减少“跑、冒、滴、漏”；环保车间要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生化处理装置的平稳运行；各生产企业要积极推进固液处置，寻找盐渣最佳处理途径，减少残液和固废库存，营造良好生态环境。要切实加强环保考核力度，规范排污许可申报，建立环保管理档案，严格实行污染责任追究制。

三要着力推进改革。要按照相关政策全力做好已关停企业人员分流安置工作，保证员工思想稳定，完成土地收储与资产处置，科学处置相关闲置设备和物资；统筹推进贵溪公司退城进园和提质改造，加快公司内部资源重组和产业板块的整合。

四要着力深入挖潜增效。要以突出成本效益为原则，以各工厂、各车间、各班组为载体，细化分解成本控制指标，做好水、电、汽计量考核节能降耗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原材料消耗；继续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四个一分钱”活动，将“开源节流，从一点一滴做起”的理念贯穿至全员、全过程；继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工作，减少产品库存，盘活资金；继续开展技术创新工作，优化调整改造现有生产工艺和设备，保证生产长周期稳定运行，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四）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打造企业文化

当前，公司正处于为实现跨越式发展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全体干部职工一定要将思想、行动和工作重点统一到公司 2018 年各项工作部署上来，要以提高管理效率和效果为目标，推进对标管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定位，紧扣安全环保、生产控制、技术进步、内控管理和供应链等五个关键环节，全面梳理公司现有的各项管理制度，着力找出生产经营短板，拿出解决办法，强化落实。要继续深化内部三项制度改革，优化机构设置，创新激励机制，严格绩效考核，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劳动效率。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克服等待、观望和畏难情绪，主动作为，真抓实干，狠抓责任落实、任务落小、制度落细、项目落地，努力将新发展理念贯穿到公司改革发展的全过程，把公司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每一个单位、每一个部门、每一位员工的工作任务，共同推动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要坚持以人为本，打造奋发有为的企业文化生态。在全公司弘扬敢于担当、崇尚实干、争创一流的优良作风，尊重人才，尊重业绩，充分发挥职工主观能动性，营造想干事、要干事、干成事的积极氛围。紧紧抓住党员、团员、职工三个群体，区别特点和要求，创新思路，改进方法，提高实效，在“团结、奋进、求实、创新”的企业精神引领下，着力打造“责任担当、求真务实、团结进取、奋发有为”的企业文化生态。

（五）全面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一要在强化理论武装上下功夫见实效。“党建”相关内容进《公司章程》，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切实把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努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持“三个一以贯之”，做到“五个过硬”，更加自觉地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推动工作。

二要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上下功夫见实效。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担当体现忠诚。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保持政治清醒，坚定政治定力，强化责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抓好纪检监察，以“两个责任”的落地生根推动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的落实，使党内政治生活真正严起来、硬起来、实起来。

三要在夯实基层基础上下功夫见实效。本固才能枝荣，根深才能叶茂。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注重发挥党支部的主体作用和基本功能，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以“党支部五化”建设为重点，推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积分管理”“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工作，畅通“毛细血管”，激发“神经末梢”。

四要在促进公司发展上下功夫见实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公司面临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机遇与挑战并存，为实现未来三年工业产值、销售收入跨越式发展目标，我们要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更要以加强党的领导来引领、来支撑、来保障，自觉地为实现公司做大做强做优的目标不懈奋斗。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风险

(1) 环境保护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化学农药制造细分行业，属于对环境保护影响较大的化工企业。若公司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不力，造成大气污染和水体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存在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同时，公司化工、农药产品的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均受到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严格限制，特别是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环保标准。2015年国家已实行新的《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2018年1月1日《中国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实施，对安环工作监管日趋严格，公司环保压力日益增大，成本逐年增加，从而会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另外，由于国家环保要求日益严格，越来越多化工企业需进入园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中尚有企业未进入专业化工园区，搬迁入园是发展趋势。

采取的措施：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强化生产的过程控制，改进生产工艺，推行清洁生产，实现生产环境的持续改进；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建立符合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强化安全环保意识，确保重点项目“三同时”验收完成，树立风险意识，控制安全环保风险。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海利株洲、海利常德、海利涿州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认证，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如果国家这一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同时，公司出口外销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目前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5%、9%、11%和13%。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但是，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从而会对公司收益及国际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2、市场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市场秩序的混乱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增加了难度，也导致了市场秩序风险。第一，我国农药市场竞争激烈，市场秩序混乱，生产厂家多而分散，农药生产“三证”不全、制假售假的现象仍然大量存在。第二，国内生产型企业大部分进入转型升级初期，受到“创制”瓶颈制约，同质化产品竞争更为激烈，农药行业产能过剩仍在加剧，导致国内市场的争夺趋于白热化。第三，公司主



营业务为杀虫剂，而除草剂和杀菌剂较少，受转基因作物推广的影响，全球农药市场杀虫剂的占比也在逐渐下滑，除草剂和杀菌剂的产品市场空间较大。

因此，若短期内各产品细分行业市场进入者剧增，将加大市场竞争程度，影响公司效益。

(2) 依赖国际市场风险

公司销售以原药产品为主，客户主要为大型农化跨国公司及国内专业贸易公司，公司近几年来出口销售比重较大。另外，世界经济复苏一波三折，发展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增大，来自欧盟和WTO成员国的非贸易壁垒不断增加，针对中国的国际贸易壁垒战此起彼伏，海外市场开拓的难度进一步加大，这有可能对公司造成收入减少、出口成本增加的双重困难，将对公司出口带来影响。因此，海外市场的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3) 产品替代风险

第一，公司产品主要以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为主，毒性相对较高、残留期长，国内外尤其是发达国家不断禁限用克百威和灭多威，导致近几年全球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市场容量逐渐下降。第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成熟产品。农药产品经过长期使用后，农作物有可能会产生抗性，进而影响药效，加之新的更为高效的农药产品的出现，也会对原有的农药产品产生替代效应，影响原有农药产品的使用需求。第三，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大吨位用量农药，尚未发现农作物产生明显的抗性，但一旦农作物产生相应的抗性及出现新的具有类似功能的更为高效的产品，将会影响公司相应产品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核心产品面临新产品替代风险。

3、业务经营风险

(1) 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呋喃酚、 α -萘酚、灭多肟、甲胺、液氯、邻苯二胺等40多种，其它均来源于国内和湖南省内的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基本稳定。随着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国内有机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增加了公司运营的风险。因此，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和市场环境变化，特别是随着国际石油价格的异动，会造成原材料价格异常的风险，从而会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一定影响。特别是，株洲公司生产装置关停后已影响公司产业链供应，2018年部分原料货源紧张问题将持续存在。

(2)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工人操作要求较高，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选择先进的工艺路线，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控制程度，并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 偿债风险

近几年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产生上述状况的原因是：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主要是通过银行贷款及供应商提供的短期信用融得资金，公司负债的增加主要集中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等商业往来款项上，导致一定的偿债风险。

(2) 外汇风险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由市场供求决定的、统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其浮动情况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对国际市场的依赖度逐步提高，而国际市场竞争激烈，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外汇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外汇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及时掌握外汇市场动态，适时调整结算货币币种及结算方式，以尽量减少因汇率变化而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经2016年4月11日第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2016年6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修订和完善了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已经2016年9月23日公司第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2016年10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公司章程》内涉及分红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为中小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87,717.61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1,891,424.06元；2017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483,790,231.06元。公司拟2017年度利润不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0	0	0	41,687,717.61	0
2016年	0	0	0	0	14,155,004.64	0
2015年	0	0	0	0	13,761,516.99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湖南海利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8年1月31日至2021年2月2日。				
	其他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锦置业有限公司、福建永超投资有限公司、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方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认购资金来源、重大交易、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相关事项等)出具了承诺函,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湖南海利非公开发行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也不由湖南海利回购本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等。相关承诺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6年4月起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现有及将来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控股企业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股东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	2013年8月6日,长期	否			



			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其他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会计准则（一）：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变更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没有发现应当调整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次十五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披露的《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第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执行新会计准则（二）：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净利润	-22695604.64	-18016441.08		
2、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390791.2	-196286.05	85772.84	282058.89

注：子公司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处株洲清水塘老工业区，2016 年 10 月份株洲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清水塘老工业区企业关停搬迁奖补办法〉的通知》，鼓励园区内企业搬迁改造，株洲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施全面关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对海利株洲作为终止经营进行列报，将海利株洲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合期末净值 1.38 亿元转入其它非流动资产列报。

分公司试验一场已于 2015 年 2 月与望城区国土局签订了《望城区国有土地收回征收补偿协议》，公司在报告期内对试验工场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本次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次二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第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机构）。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规则》等；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2016年4月20日，公司（代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且该资管计划目前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产品备案，产品编码为SF9564；公司已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8月1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

2017年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公司及保荐机构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修订后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材料。

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详见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14日、2017年4月18日、2017年4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第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公司及保荐机构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修订后的《湖南海利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材料。

2017年4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详见2017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017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1号），详见2017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2018年1月修订）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月11日，公司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2018年1月修订）》、《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同赢海利资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金额由不超过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820万元，认购股份由不超过6,640,100股调整为不超过5,073,000股，详见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2018年1月修订）》、《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签订〈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等。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2018年1月认购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5,073,000股，认购价格人民币7.53元/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锁定期为36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已于2018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2018年2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第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第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第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7-005)》。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7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租赁办公用房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预计70万元以内	100	74.92万元
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所收费用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按1.5%的年度费率分笔收取担保费；2017年度为公司向银行融资(限额4亿元人民币以内)提供担保，预计收取担保费用600万元以内	100	365.11万元
向控股股东借款所支付利息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拟借款100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预计利息450万元以内	100	271.46万元
咨询设计	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预计760万元以内	100	460.00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预评价	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预计90万元以内	100	85.60万元
合计	/	1970万元	/	1257.09万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0,007,193.40	28,180,064.92	98,187,258.32
合计					70,007,193.40	28,180,064.92	98,187,258.32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	担保是否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	是否为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的 关系			(协议签 署日)	日	日		履行完 毕	逾期		保	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4,4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4,4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4,4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2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利株洲借款100万元提供了保证、为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借款8,800万元提供了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海利常德借款15,500万元提供了保证（海利株洲资产负债率25.03%、海利贵溪资产负债率47.32%、海利常德资产负债率41.89%）。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的《第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类型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	1,000 万元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性	预计年收益率 2.9%	否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	1,000 万元	2017.12.21 到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	预计年收益率 3.3%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	2,900 万元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性	预计年收益率 1.9%	否

注：银行理财产品 4,900 万元系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北农（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经其股东会商议决定，用生产经营产生的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北农（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已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投资收益 2,013,835.63 元。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湖南华信求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湘求是资评报字[2014]第 B-295 号），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签署《望城区国有土地收回征收补偿协议》。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政府收回公司试验工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实施，详见 2015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回公司试验工场土地使用权的公告》等。

根据《望城区国有土地收回征收补偿协议》，望城区国土资源局对本公司位于望城区试验工场分公司所属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全部征收并给予补偿，被征收土地面积 75364.8 平方米（望国用【2003】第 131 号），征收补偿总额为 170,285,300.00 元，征收补偿的范围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及其他财产损失，停工损失、员工安置支出及其他损失和支出。补偿金额待该宗地变性挂牌出让且全部土地价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支付征收补偿款。



2015年6月8日，本公司已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移交望城区国土资源局办理权证注销手续。截止本报告日，该宗地变性挂牌出让未完成。

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试验工场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试验工场资产进行处置的公告》及《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工场资产处置情况的专项说明》[瑞华专函字(2016)43010001号]等。该《专项说明》结论：湖南海利与国土局签订了不可撤销的协议，并已履行了相应义务，具有收取征收补偿款的权利。湖南海利将因国有土地收回而不能使用、不能搬迁、无转让和使用价值的相关资产处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截止本报告日，纳入征收补偿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已处置，做为当期拆迁损失确认为营业外支出，征收补偿款尚未收回。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利株洲作为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企业，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6】26号）和《株洲市2017年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工作计划》等文件的精神，按照整体关停退出安排，遵照湖南海利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于2017年6月30日实施全面关停。详见2017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湖南海利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湖南海利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关停退出的公告》。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株洲市石峰区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产项目评估报告》（鹏信咨询字[2017]第F1200号），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合计为16,880.00万元；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第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收购全资子公司海利株洲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2017年8月18日株洲市石峰区土地储备中心与海利株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约定株洲市石峰区土地储备中心以货币补偿方式收购海利株洲位于石峰区的两块总面积为116,233.1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产，收购补偿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6,880.00万元，并由市指挥部依据《清水塘老工业区企业关停搬迁奖补办法》（株政办函【2016】66号）的时间节点要求拨付奖补资金。同时约定海利株洲向收储方交付地块及地面资产前，须将收购地块地上所有海利株洲的人员及《资产评估明细表》中计算搬迁费的设施、设备、物品从收购地块的建（构）筑物、其他附着物中全部腾退、搬迁完毕。详见2018年8月18日、2018年8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关于政府收购全资子公司海利株洲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第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海利株洲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产事宜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政府收购海利株洲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产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17]003456号）。

截止报告期末，海利株洲处于全面关停状态，相关资产正在处置，已收到土地收储补偿金2408万元。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按照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委组织部安排，2015~2017年对口帮扶湘西自治州泸溪县浦市镇田家溪村脱贫致富。2017年初该村共有村民人口332户1603人，建档立卡贫困户166户620人，年度规划通过精准帮扶，发展产业、改善基础设施，促成“户脱贫、村退出”目标。公司及下属单位、部门主要领导、中层干部人积极配合，主动深入到驻点村帮扶结对贫困户；驻村工作队以发展村集体经济、劳动力转移就业及改善交通、人饮、村容村貌基础设施等措施、目标为重心，大力推进精准脱贫工作，取得良好实效。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7 年，海利集团及公司共投入帮扶资金 161.34 万元，支持了两个 60KW 光伏发电、大棚香菇种植、水牛养殖、山塘整修及人饮工程等建设项目，其中帮助贫困户办理小额信贷取得收益 47.4 万元；整合政府相关部门涉农资金 596.34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发展生产脱贫工程、公共服务保障工程等；结对帮扶干部深入田家溪村 200 多人次开展“一进二访”，“帮穷亲”取得明显成效；干部职工捐资 6.09 万元，资助贫困学生 68 人次；建成的光伏电站半年时间实现发电收益近 5 万元，今后 20 年、每年可为村集体稳定创收 10 万元；大棚香菇种植基地与生态养牛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已完成，预计今后每年可村集体创收近 30 万元。通过上述产业项目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巩固了田家溪村脱贫、致富基础。

2017 年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一超过”“两不愁”基本实现，教育、住房、医疗“三保障”政策全部落实，根据政府统筹安排脱贫退出 34 户 164 人。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61.34
2. 物资折款	0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64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4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78.0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64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245
3. 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35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6.09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68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5. 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8.3 扶贫公益基金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2
9.2. 投入金额	50.90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64
9.4. 其他项目说明	用于人饮工程建设、小额扶贫信贷分红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2017 年年终省三年驻村帮扶工作总考核评定为“优秀”。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委组织部安排，公司 2015-2017 年的 3 年驻村帮扶任务已经完成。为了确保 3 年扶贫工作成效，公司将继续关注支持田家溪村精准脱贫工作。

- (1) 加强就业扶贫政策宣传，动员下属各分、子公司面向田家溪村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
- (2) 协助田家溪村村委抓好香菇种植等产业的后续工作，稳定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了环保、安全、质量三整合体系认证，设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废水控制管理规定》《废气控制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噪声控制管理规定》《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固（液）废转移管理办法》等制度。购买了第三方环境污染责任险。

公司项目建设严格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配套建设了高浓综合废水预处理装置、应急收集池，新建了万吨生化处理装置、2 吨/小时固液焚烧炉、30000 立方/小时蓄热式废气焚烧炉、2000 平方液态危废仓库、2000 平方固态危废仓库，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仪 176 套。

实施了三级环境保护培训教育，共组织了 53 次公司级环境知识培训，参训人员 719 人次。公司按照督察企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了列表分解自查，开展了多种形式环保隐患排查治理。

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运营废水总排口在线自动检测，委托第三方每月对总排口废水的其它指标进行取样检测，每季度对厂界噪音进行检测，并按要求在政府指定网站及时



发布。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结合公司重要环境影响因素制订了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适宜的应急资源，每年组织定期进行演习。

注重社会责任，积极配合省、市、区相关部门开展社会应急救援。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4月11日，公司八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956号）；2016年11月2日，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7年4月1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2017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386,300股新股；2018年1月11日，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将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股数调整为5,073,000股。

2018年1月公司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截至2018年1月24日，发行对象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对湖南海利进行了缴款210,151,758.00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019《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月24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10,151,758.00元，扣除发行费用4,437,951.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5,713,806.27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7,908,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77,805,206.27元。2018年1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2021年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福安市农药厂	220,837	0	0	220,837	股权分置改革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191,392	0	0	191,392	股权分置改革	
江苏天禾宝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76,557	0	0	76,557	股权分置改革	
扬州桥头农药厂	38,279	0	0	38,279	股权分置改革	
国营海安县农药厂	38,279	0	0	38,279	股权分置改革	
湖南省石油化工技协	38,279	0	0	38,279	股权分置改革	
湖南省资江化学工业学校	38,279	0	0	38,279	股权分置改革	
慈利县化工原料厂	19,079	0	0	19,079	股权分置改革	
合计	660,981	0	0	660,98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2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317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	74,988,175	22.91		无	0	国有法人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30,000,000	9.17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0,000,000	3.0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5,707	7,194,526	2.20		无	0	未知
上海汇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点赞证券投资基金	2,325,588	2,813,888	0.86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9,248	2,219,248	0.68		无	0	未知
田三红	1,905,413	1,905,413	0.58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万恬恬	-17,000	1,715,000	0.5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大格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7,813	1,647,813	0.50		无	0	未知
蔡越	0	1,588,000	0.4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4,988,175			人民币普通股	74,988,175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94,526			人民币普通股	7,194,526		
上海汇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点赞证券投资基金	2,813,888			人民币普通股	2,813,8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9,248			人民币普通股	2,219,248		
田三红	1,905,413			人民币普通股	1,905,413		
万恬恬	1,7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5,000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大格局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647,813	人民币普通股	1,647,813
蔡越	1,5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股东“上海汇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点赞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13,888 股；公司股东“万恬恬”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15,000 股；公司股东“蔡越”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88,000 股。</p> <p>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福安市农药厂	220,837		176,439	向“海利集团”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款项及其孳生的股利、股息、资本利得后，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规定办理上市流通申请事宜。
2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191,392		152,914	同上。
3	江苏天禾宝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76,557		61,166	同上。
4	扬州桥头农药厂	38,279		30,583	同上。
5	国营海安县农药厂	38,279		30,583	同上。
6	湖南省石油化工技协	38,279		30,583	同上。
7	湖南省资江化学工业学校	38,279		30,583	同上。
8	慈利县化工原料厂	19,079		15,243	同上。
9					
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25 日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25 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00 股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等。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2月26日。
--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卫东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9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化工高新技术及农药、化肥、化工产品、化工试剂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开展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咨询、化工设计、环保评价、分析检测和化工科技信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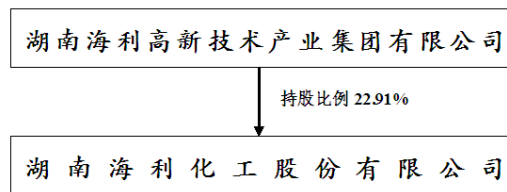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政府机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截止 2018 年 1 月 31 日，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由 74,988,175 增至 83,463,775 股，持股比例由 22.91%变为 23.50%。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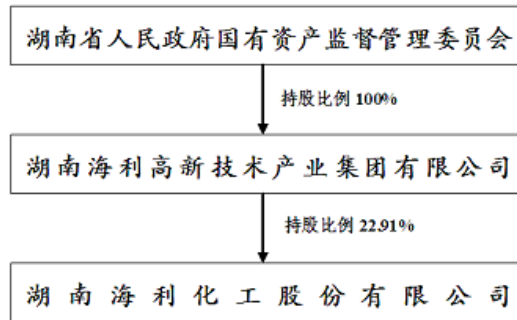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卫东	董事长	男	50	2015-12-25	2018-12-24	0	0	0	无	6.00	是
黄明智	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	男	50	2015-12-25	2017-03-29	0	0	0	无	30.40	否
王晓光	董事	男	61	1994-04-15	2018-12-24	29,384	29,384	0	无	47.98	否
刘正安	董事	女	54	2006-10-09	2018-12-24	0	0	0	无	6.00	是
蒋卓良	董事	男	51	2012-12-21	2017-11-15	2,400	2,400	0	无	5.50	是
张金树	职工代表董事	男	54	2012-12-21	2018-12-24	0	0	0	无	40.60	否
李钟华	独立董事	女	54	2012-12-21	2018-12-24	0	0	0	无	6.00	否
尹笃林	独立董事	男	60	2014-11-13	2018-12-24	0	0	0	无	6.00	否
舒强兴	独立董事	男	69	2014-11-13	2018-12-24	0	0	0	无	6.00	否
丁民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2-12-21	2018-12-24	0	0	0	无	40.56	否
龚小波	职工监事	男	44	2012-12-21	2018-12-24	0	0	0	无	5.04	是
左巧丽	监事	女	56	2015-12-25	2018-12-24				无	5.04	是
欧晓明	职工监事	男	53	2015-12-25	2018-12-24	0	0	0	无	40.56	否
尹霖	总经理	男	52	2016-08-05	2018-12-24	0	0	0	无	48.15	否
乔广玉	副总经理	男	54	2005-04-25	2018-12-24	0	0	0	无	43.58	否
蒋祖学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47	2007-02-09	2018-12-24	0	0	0	无	42.53	否
刘凌波	副总经理	男	50	2009-12-24	2018-12-24	0	0	0	无	45.11	否
游剑飞	副总经理	男	55	2012-12-21	2018-12-24	0	0	0	无	41.03	否
刘洪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2-12-21	2018-12-24	0	0	0	无	42.53	否
蒋彪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1	2015-04-17	2018-12-24	0	0	0	无	44.60	否
陈白秋	副总经理	男	45	2015-12-25	2018-12-24	0	0	0	无	40.45	否



合计	/	/	/	/	/	31,784	31,784	0	/	593.66	/
----	---	---	---	---	---	--------	--------	---	---	--------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卫东	博士，博士后，研究员。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湖南省优秀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3 项。刘先生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农药所所长、湖南化工研究院副院长、湖南化工研究院党委书记、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6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理事长、湖南省石油化工行业协会会长。
王晓光	研究员。王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室主任、副院长，获湖南省首届青年化学化工奖、国家发明四等奖 1 项、国家发明专利 9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部省级科技进步奖 7 项，光召科技奖，建国六十周年中国农药行业突出贡献奖，1995 年被评为湖南省优秀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曾任本公司董事长、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董事。
刘正安	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刘女士 1984 年分配至湖南化工研究院工作，先后任湖南化工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并担任湖南省会计学会理事和湖南省总会计师学会理事。2006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
张金树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张先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工程设计所总工程师、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阿尔麦迪新材料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本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市场部经理；获湖南省第四届青年化学化工奖、湖南省级科技进步奖一项、省石化科技进步奖二项、省优秀工程咨询奖一项、省科技情报奖一项；201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职工代表董事。
李钟华	博士学历。李女士于 1987 年至 1991 年任化工部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1991 年至 1996 年曾历任哈尔滨工程大学讲师、副教授；1998 年至 2013 年 3 月任中化化工科技研究总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秘书长；于 2013 年 4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笃林	教授，博士，1991 年在英国帝国理工学院访学。现任湖南师范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兼任石化新材料与资源精细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主任，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新材料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政协委员。担任《化工进展》，《精细化工》，《精细化工中间体》和《炭素》等刊物的编委。先后完成 6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其中主持完成 4 项。是首批湖南省杰出青年基金课题主持人，为 10 多个厂家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在国内外合作发表论文 300 多篇，获得授权专利 7 项，先后获湖南省科技进步奖 3 项，湖南省自然科学奖 3 项。曾获湖南省优秀中青年专家、湖南省技术创新先进个人和湖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先进工作者等荣誉和奖励。主持国家特色本科专业和国家理工教融合化学化工人才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的建设，先后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省教学成果奖 4 项，2010 年被评为湖南省教学名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舒强兴	副教授。1982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82 年至 1983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进修研究生课程，主修财务会计，之后回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任教，讲授本科生财务会计专业系列课程。1993 年至 1997 年，任湘海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湖南机械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投资管理部部长，同时兼任湖南湘发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1997 年至 2008 年，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投资



	理财系主任，并担任 MBA 课程主讲教授和硕士生导师，2008 年退休；先后担任成诚文化、新五丰、宏智科技、深大通、熊猫烟花、开元仪器和艾华集团独立董事，均已届满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丁民	工程师。丁先生曾在湖南化工研究院化肥室工作，先后任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秘书处副主任、省化学化工学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省化学化工学会秘书长、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龚小波	管理学博士，高级政工师。龚先生曾在湖南化工研究院试验二场、湖南化工研究院和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工作；先后任车间技术员、办公室秘书、团委书记、党委办主任、办公室主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同时担任湖南省直机关政研会副会长、湖南省直机关青联常委。获中国化学工业优秀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者、湖南省优秀政研干部、湖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湖南省直机关十佳思想政治工作者等荣誉，201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纪委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
左巧丽	高级政工师，在读硕士。左女士 1981 年分配至湖南化工研究院工作，曾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办公室副主任。获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一项，先后荣获“湖南省人民政府省直单位“十优秘书”并记“二等功”、“湖南省国资委维稳工作先进个人”、“省直单位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关心和重视档案工作的领导”、“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新闻发言人，兼任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
欧晓明	博士，研究员。欧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新农药创制基地主任助理、副总工程师、剂型所所长、副院长、农用化学品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国家农药创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美国化学会会员、中国农业环境保护协会理事、湖南省科学器材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植保学会理事，农业部农药残留首席专家、湖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湖南大学、湖南农业大学等高校兼职教授，《农业环境科学学报》、《环境化学研究》、《农药》等刊物编委，获省部级科技进步或技术发明一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先后获湖南省科技创新先进个人、海利集团科研道德标兵和劳模等荣誉，任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2015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尹霖	硕士研究生学历，获湖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尹先生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学系，曾任本公司试验工场副场长、场长、党委副书记，湖南海利专用化学品公司经理、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年产 500 吨残杀威技改项目)，湖南省石化系统“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并两次获得本公司“劳动模范”称号，荣获 2010 年鹰潭市“劳动模范”，2007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乔广玉	副研究员。乔先生毕业于太原机械学院，曾先后任湖南化工研究院经营开发部副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科达化工公司经理、科湘公司总经理、深圳湘发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发展部经理、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 2005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蒋祖学	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蒋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曾任本公司试验工场财务科长，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审计部经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稽核部部长，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海利泵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自 2007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凌波	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刘先生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学系，曾工作于株洲烧碱厂，先后担任烧碱车间主任、表面活性剂分厂厂长、



	湘江电化厂董事等职。曾任职于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呋喃酚车间主任、海利株洲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等职，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南省安全生产技术一等奖、全国石油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等，2009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游剑飞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游先生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化学系，曾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本公司剂型销售公司经理；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曾荣获常德市第三届“十佳优秀企业家”，2013 年 5 月荣获全国石油化学工业劳动模范。2012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洪波	本科，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刘洪波先生毕业于长沙有色金属专科学校，后参加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湖南大学研究生课程班学习，曾任湖南省石化厅主任科员、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湖南海利株洲公司董事及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先后获得化工部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先进个人、省石化厅优秀公务员、省国资委优秀党务工作者、省上市公司优秀董秘等荣誉称号，201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蒋彪	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蒋先生先后毕业于湘潭大学，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曾任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获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授予的“优秀勘察设计师”称号。为湖南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专家委员，湖南省环保厅环评专家库专家，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家评委库评委，同时担任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理事；2015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陈白秋	中共党员，湖南益阳人，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高级）职业经理人、企业法律顾问。陈先生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曾任湖南海利试验工场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部副部长、部长、场长助理、试验工场场长，湖南海利高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利贵溪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海利试验工场场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黄明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黄明智先生辞职的公告》。

2、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蒋卓良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详见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蒋卓良先生辞职的公告》。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卫东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龚小波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刘正安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蒋卓良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左巧丽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丁民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017年2月22日中共湖南省委湘委干[2017]41号《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叶新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刘卫东同志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免去龚小波同志的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职务。 2017年11月15日蒋卓良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海利集团及公司相关职务。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钟华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李钟华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尹笃林	湖南师范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舒强兴		独立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
---------------------	---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报酬情况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所在地报酬水平，以鼓励、约束、有利于相关人员稳定为基本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综合指标、岗位管理职责，确定报酬标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以及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的。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相应的职务津贴，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领取薪酬的本公司董事和监事仅在公司领取相应的职务津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上年度职务工资加岗位工资的标准发放；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履行职权时所需费用，公司据实报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合计：593.66 万元（税前）。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17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549.33 万元（税后）。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黄明智	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
蒋卓良	董事	离任	因工作调动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3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3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16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6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74
销售人员	74
技术人员	384
财务人员	50
行政人员	210
在册非在岗	577
合计	2,16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64
大学本科	341
大专学历	557
中专及以下	1,207
合计	2,16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订并实施责、权、利相统一的、多层次的薪酬激励政策，员工薪酬与公司效益、个人能力与绩效紧密挂钩。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激励）薪酬构成，绩效（激励）薪酬依据公司业绩、员工个人绩效动态确定。公司根据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利润水平、所在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消费水平等诸多因素，合理确定和执行薪酬分配政策，保证公司关键岗位、核心骨干人才薪酬水平的对外竞争力，同时也通过岗位评价、人才评价、绩效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工具的综合应用，确保公司内部员工薪酬分配的公平性，从体系上保证员工薪酬分配的科学与合理性，良性调动员工与公司共同提升绩效的主观积极性，使员工与公司能够利益发展共享，建立生态可控的薪酬分配体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设有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持续关注员工职业发展与成长。2017年，根据公司人才培养战略、人力资源计划及员工职业发展需求，公司组织开办安全培训、消防、应急救援安全培训等多项大型培训活动，参训人数1889人次；组织管理干部参加“省管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第二至六期集中轮训”、“国企党建与现代经济理论培训班”、“现代企业管理培训”、“湖南省第二期重点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人力资源总监培训班”等各类专业培训讲座，参训人数476人次；全年开展各级各类安全宣传培训、精益生产培训、设备维修培训、班组安全教育，参加人数共计4649人次。另外，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在培一名博士后已顺利出站。公司全年与湖南大学等知名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18名，9名硕士研究生按期毕业。公司还建立了员工视频学习网络平台，及时为员工提供自主学习课件资源，更新知识结构体系，促进员工自主成才。

2018年度公司计划开展更多方位的人才培养计划，全面提升公司人力资源智能水平和人力资本效能。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不断提高决策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公司适时修订、完善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权责分明，很好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公司治理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规范执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聘请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重大事项的平等知情权和决策权，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已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占用即冻结”的相关条款。2017年度，控股股东海利集团能够严格规范自己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2017年度，公司二名非独立董事因故辞职，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变为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没有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议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专业委员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都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再报董事会审议，充分发挥各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职能。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严格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规范运作，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投资等重要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保密工作，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持续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投资者对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享有平等的知情权，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认真对待股东和投资者来访、咨询工作。2017年度，公司积极参加湖南证监局举办的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交流平台、电话、邮箱等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认真听取各方面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平等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及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与了解；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公众等各方利益的协调与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力度，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2017年度，公司继续做好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发生期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内幕信息在讨论、传递、审核、披露等环节规范、合法，保密工作严谨、得当，有效规避了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	----------------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4-1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17-013	2017-04-19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03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17-018	2017-05-04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卫东	否	9	9	7	0	0	否	2
黄明智	否	1	0	0	1	0	否	0
王晓光	否	9	9	7	0	0	否	0
刘正安	否	9	9	7	0	0	否	2
蒋卓良	否	9	9	8	0	0	否	1
张金树	否	9	9	7	0	0	否	2
李钟华	是	9	8	7	1	0	否	1
尹笃林	是	9	9	7	0	0	否	1
舒强兴	是	9	9	8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积极开展工作，分别对公司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管聘任、绩效考核、高管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审议，充分发挥了政策把关和专业判断作用。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历次会议均形成决议或纪要并报董



事会审议。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审慎地履行了职责。各位委员依托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推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方面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贡献力量。现将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1) 全程跟踪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对海利涿州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对年度审计全程跟踪与监督，深入参与年度审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工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中发现的重要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持续的讨论与沟通，要求审计中，特别关注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全资子公司株洲公司的政府收购和整体关停处理是否恰当，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有无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督促“大华”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大华”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公正、客观，勤勉尽责，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大华”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2) 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讨论了公司审计部 2017 年的工作总结和 2018 年的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通过定期听取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情况汇报，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全面深入了解了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总体进展情况和关键环节，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后续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意见，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大华”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审计任务，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6)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1) 大股东海利集团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建议不再提高而维持原 1.5%的年度费率；(2) 公司薪酬发放应与各级员工对公司贡献及经济效益挂钩。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认为：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绩效考核结果。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与控股股东海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从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到销售的全过程是独立的，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和供应销售系统。公司商标及经营性资产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透明、合理、公允。

海利集团已向公司出具了遵守放弃同业竞争、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具备独立法人的主体资格，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在业务上对海利集团没有依赖性。

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制人产权关系明确，公司独立建账、登记、核算，公司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明确、资产完整。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制度，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分开管理。

公司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兼任董事、监事以外的生产经营管理职务或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能够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经营管理需要设置职能部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各机构、部门按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运作，公司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计划财务部和风控审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会人员。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监督体系独立完整。公司的财务决策是根据公司相关的财务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及生产经营情况独立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海利集团共用银行账户及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未另立会计账册。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年度绩效考核标准及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目前尚未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机制，公司在高管层推行了目标管理和绩效指标考核。公司根据全年经营计划分解考核指标签订经营合同，根据签署合同进行考核兑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评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考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考评结果决定薪酬和奖惩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做到了勤勉尽职，未发现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2017年3月23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考核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兑现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绩效考核奖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会议，对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2017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18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2018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大华审字[2018] 002561号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南海利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湖南海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收入的发生;
- 2、子公司关停退出事项的处理。

(一) 收入的发生

1、 事项描述

湖南海利主要是从事化工商品、农药开发、生产及自产商品销售。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12.18亿元,收入对湖南海利的经营成果影响很大,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发生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的发生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贵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
- (4)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进行函证,并对出口收入询证海关数据。
- (5)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核对贵公司与客户的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据、销售发票、运输单据、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资料。
- (6)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在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的发生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子公司关停退出事项的处理

1、 事项描述

湖南海利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株洲”)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6】26号)和《株洲市2017年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工作计划》等文件的精神,按照整体关停退出安排,遵照湖南海利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于2017年6月30日实施全面关停。

2017年8月18日株洲市石峰区土地储备中心与海利株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约定株洲市



石峰区土地储备中心以货币补偿方式收购海利株洲位于石峰区的两块总面积为116,233.1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产,收购补偿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6,880.00万元,并由市指挥部依据《清水塘老工业区企业关停搬迁奖补办法》(株政办函【2016】66号)的时间节点要求拨付奖补资金。同时约定海利株洲向收储方交付地块及地面资产前,须将收购地块地上所有海利株洲的人员及《资产评估明细表》中计算搬迁费的设施、设备、物品从收购地块的建(构)筑物、其他附着物中全部腾退、搬迁完毕。

2017年12月31日海利株洲资产占湖南海利总资产的11.85%,净资产占18.71%,营业收入占13.97%,其关停退出是否应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和披露,依赖湖南海利管理层的判断。同时海利株洲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1.38亿元,在考虑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时海利株洲需对其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管理层通过测算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测算的关键假设包括了预测尚未签订合同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产的收购、补偿金额、员工补偿人数、员工补偿标准等,涉及到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其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认为海利株洲关停退出事项的处理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海利株洲关停退出事项的处理,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关停退出背景和进度,了解关停资产的情况,并取得土地收储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2)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终止经营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计算关停资产可变现净值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输入值,这些假设和输入值包括尚未签订合同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产的收购、补偿金额、员工补偿人数、标准等;

(4) 评估关停资产减值中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重新计算;

(5) 评估管理层对关停退出事项在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海利株洲关停退出事项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其他信息

湖南海利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2017年度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责任

湖南海利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2017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湖南海利管理层负责评估湖南海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湖南海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湖南海利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2017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



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湖南海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2017年度**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湖南海利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湖南海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长春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海波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269,543,177.36	136,826,983.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2	2,441,600.00	17,853,187.18
应收账款	注释 3	103,808,428.60	133,046,711.74
预付款项	注释 4	13,741,713.47	8,836,985.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153,353,463.92	155,220,465.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6	229,801,297.45	275,105,854.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33,794,026.02	78,312,128.97
流动资产合计		806,483,706.82	805,202,317.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8	1,730,000.00	1,73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注释 9	2,500,000.00	2,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10	4,288,048.39	4,142,956.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11	441,587,871.21	597,889,723.40
在建工程	注释 12	289,784,127.82	227,740,173.95
工程物资	注释 13	8,494,394.92	5,618,515.6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14	158,303,326.77	137,944,798.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5	18,774,482.43	15,183,48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6	150,959,955.83	21,860,49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422,207.37	1,014,610,150.76
资产总计		1,882,905,914.19	1,819,812,467.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7	414,000,000.00	43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18	45,270,000.00	41,00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 19	107,057,735.63	154,348,267.24
预收款项	注释 20	54,326,516.22	54,831,95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1	20,190,105.90	17,133,791.35
应交税费	注释 22	30,819,779.93	28,972,751.72
应付利息	注释 23	2,178,517.00	2,178,517.00
应付股利	注释 24	5,455,553.71	1,420,400.89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5	61,706,556.13	61,979,629.5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6	8,983,209.06	5,476,581.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9,987,973.58	805,341,890.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 27	32,000,000.00	3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 28	2,971,240.23	9,211,752.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注释 29	750,000.00	7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30	113,223,208.03	72,521,13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15	256,500.00	256,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 31	89,500,000.00	59,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700,948.26	176,239,383.00
负债合计		988,688,921.84	981,581,273.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注释 32	327,314,098.00	327,314,0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33	483,790,231.06	483,790,231.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 34	5,134,731.19	3,171,587.39
盈余公积	注释 35	35,176,917.03	35,176,917.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36	-41,891,424.06	-83,579,14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524,553.22	765,873,691.81
少数股东权益		84,692,439.13	72,357,50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216,992.35	838,231,19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2,905,914.19	1,819,812,467.86

法定代表人：尹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祖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屈波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339,547.93	85,213,166.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0,000.00	12,832,932.18
应收账款	注释 1	46,168,831.48	91,539,523.21
预付款项		3,012,660.14	976,829.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263,179.16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182,485,814.81	194,252,734.34
存货		27,862,339.98	35,218,183.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62,779.61	2,544,435.64
流动资产合计		388,405,153.11	422,577,805.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0,000.00	1,5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716,254,646.38	706,254,646.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47,178.32	11,245,954.97
在建工程		30,932,923.64	17,868,100.52
工程物资		304,934.79	374,252.1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68,296.93	8,257,518.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05,154.42	21,860,49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263,134.48	767,410,972.29
资产总计		1,165,668,287.59	1,189,988,778.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000,000.00	1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000,000.00	71,000,000.00
应付账款		14,981,051.39	48,110,729.25
预收款项		33,053,684.05	20,461,645.64
应付职工薪酬		10,050,488.48	6,931,039.09
应交税费		1,289,682.95	408,688.92
应付利息		2,178,517.00	2,178,517.00
应付股利		420,400.89	420,400.89
其他应付款		168,259,053.50	133,435,967.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8,232,878.26	439,946,987.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00,000.00	3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34,940.00	12,043,5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500,000.00	55,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234,940.00	101,543,580.00
负债合计		536,467,818.26	541,490,567.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7,314,098.00	327,314,0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1,863,120.56	501,863,120.5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364,719.94	28,364,719.94
未分配利润		-228,341,469.17	-209,043,72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200,469.33	648,498,21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5,668,287.59	1,189,988,778.17

法定代表人：尹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祖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屈波文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17,860,953.06	1,130,820,957.27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37	1,217,860,953.06	1,130,820,957.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6,209,062.79	1,093,116,011.01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37	905,729,784.33	862,078,924.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38	12,762,125.86	8,824,193.70
销售费用	注释 39	55,227,916.36	54,820,457.45
管理费用	注释 40	133,776,009.61	132,218,642.60
财务费用	注释 41	31,804,121.99	26,972,690.58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42	6,909,104.64	8,201,101.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3	2,258,546.44	476,055.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092.06	409,643.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4	-390,791.20	-196,286.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519,645.51	37,984,716.06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45	11,262,715.24	13,256,718.09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46	3,818,238.41	8,654,428.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964,122.34	42,587,005.42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47	17,119,240.72	12,518,487.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44,881.62	30,068,517.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40,486.26	48,084,958.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95,604.64	-18,016,441.0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2,157,164.01	15,913,512.86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87,717.61	14,155,004.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844,881.62	30,068,51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87,717.61	14,155,004.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57,164.01	15,913,512.8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尹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祖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屈波文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1,072,932,270.65	1,079,897,091.76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1,025,141,232.02	1,024,769,052.89
税金及附加		4,043,107.95	1,227,903.08
销售费用		12,327,030.59	11,014,292.14
管理费用		54,931,857.76	46,685,626.74
财务费用		12,064,866.26	6,432,937.09
资产减值损失		-144,645.09	1,558,628.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	12,770,961.18	3,188,861.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1,950.54	-1,624.32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2,618,267.12	-8,604,111.90
加:营业外收入		8,165,352.38	9,564,345.99
减:营业外支出		4,844,826.19	8,627,961.1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97,740.93	-7,667,727.0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97,740.93	-7,667,727.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896,031.26	-1,163,163.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1,709.67	-6,504,563.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297,740.93	-7,667,727.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法定代表人:尹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祖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屈波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7,872,027.79	1,239,438,830.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46,039.70	19,833,11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6-1	14,014,617.46	8,632,65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332,684.95	1,267,904,59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5,894,893.38	815,048,444.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332,482.20	169,183,45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12,997.10	44,204,44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6-2	86,286,297.11	103,391,87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726,669.79	1,131,828,21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06,015.16	136,076,37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3,454.38	806,70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65,703.96	249,215.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8	4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79,158.34	1,055,923.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89,080.59	85,699,28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89,080.59	121,299,28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0,077.75	-120,243,36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20,854.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8,200,000.00	43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8	84,255,000.00	292,467,16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455,000.00	749,388,016.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4,200,000.00	533,9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04,007.31	30,564,896.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8	66,530,891.97	225,439,77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334,899.28	789,914,67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9,899.28	-40,526,65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5	25,832.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616,193.88	-24,667,81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26,983.48	142,994,795.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943,177.36	118,326,983.48

法定代表人：尹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祖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屈波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3,196,745.55	1,054,366,65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81,951.38	17,054,388.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7,931.16	48,126,80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456,628.09	1,119,547,84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0,931,662.55	917,524,67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98,244.73	29,959,63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3,338.60	7,784,24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68,481.19	35,597,50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541,727.07	990,866,05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14,901.02	128,681,78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7,782.02	3,188,86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24,660.00	3,99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32,442.02	3,192,85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39,856.35	41,773,07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487,493.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9,856.35	80,260,56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585.67	-77,067,71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3,920,854.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0	1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370.00	82,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00,370.00	276,080,854.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000,000.00	19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62,316.52	9,488,006.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19,159.45	170,293,19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181,475.97	371,681,20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81,105.97	-95,600,347.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5	25,832.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26,380.97	-43,960,43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13,166.96	115,173,60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39,547.93	71,213,166.96

法定代表人：尹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祖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屈波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7,314,098.00				483,790,231.06			3,171,587.39	35,176,917.03		-83,579,141.67	72,357,502.68	838,231,194.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7,314,098.00				483,790,231.06			3,171,587.39	35,176,917.03		-83,579,141.67	72,357,502.68	838,231,19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3,143.80				41,687,717.61	12,334,936.45	55,985,797.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687,717.61	22,157,164.01	63,844,881.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60,069.56	-10,660,069.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660,069.56	-10,660,069.5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963,143.80				837,842.00		2,800,985.80
1. 本期提取								6,513,978.96				1,157,245.26		7,671,224.22
2. 本期使用								4,550,835.16				319,403.26		4,870,238.42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27,314,098.00				483,790,231.06			5,134,731.19	35,176,917.03		-41,891,424.06	84,692,439.13		894,216,992.3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7,314,098.00				483,790,231.06			2,390,234.97	35,176,917.03		-97,734,146.31	58,763,467.14		809,700,80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7,314,098.00				483,790,231.06			2,390,234.97	35,176,917.03		-97,734,146.31	58,763,467.14		809,700,80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1,352.42			14,155,004.64	13,594,035.54	28,530,392.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55,004.64	15,913,512.86	30,068,517.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81,352.42				680,522.68	1,461,875.10
1. 本期提取							7,926,510.02				1,822,557.20	9,749,067.22
2. 本期使用							7,145,157.60				1,142,034.52	8,287,192.1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7,314,098.00				483,790,231.06		3,171,587.39	35,176,917.03		-83,579,141.67	72,357,502.68	838,231,194.49

法定代表人：尹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祖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屈波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7,314,098.00				501,863,120.56				28,364,719.94	-209,043,728.24	648,498,210.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7,314,098.00				501,863,120.56				28,364,719.94	-209,043,728.24	648,498,21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97,740.93	-19,297,740.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19,297,740.93	-19,297,740.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27,314,098.00				501,863,120.56				28,364,719.94	-228,341,469.17	629,200,469.3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7,314,098.00				501,863,120.56				28,364,719.94	-201,376,001.22	656,165,93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7,314,098.00				501,863,120.56				28,364,719.94	-201,376,001.22	656,165,93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667,727.02	-7,667,727.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7,667,727.02	-7,667,727.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7,314,098.00				501,863,120.56				28,364,719.94	-209,043,728.24	648,498,210.26

法定代表人：尹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祖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屈波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3年6月18日经湖南省体改委湘改字(1993)185号文批准,由湖南化工研究院为主发起人采用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6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183786041U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327,314,098.00股,注册资本为327,314,098.00元,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总部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农药开发、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农药生产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定的产品范围和有效期内开展);化工产品分析、检测;化工设计、化工环保评价及监测;化工技术研究及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及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主要产品为农药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建筑安装。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8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8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湖南海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8.00	98.00
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7.42	77.42
北农(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湖南加法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



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



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5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低风险组合	余额百分比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信用风险较低，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	3.00	3.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



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



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0	2.50-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6	0	6.25-12.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	12.5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0	12.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0	10.00-12.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



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



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内分期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



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A、质量保证金核算方法

在支付建安工程结算款时，按合同确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进行扣款并在“应付账款”科目下分单位核算。质量保证金期满，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则根据公司工程开发部门的通知退还质量保证金。

B、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C、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可靠地计量；

(5) 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



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基本要求

1)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的存货、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也按此规定处理。

（2）被套期项目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1)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一部分的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套期，本公司对被套期项目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可按下列方法处理：

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资产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负债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负债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2) 被套期项目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的相关项目，也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相关的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的期间内摊销。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不切实可行的，可以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此调整金额于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摊销完毕；对于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于相关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前摊销完毕。

3)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在购买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套期中，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已确认为资产或负债），调整履行该确定承诺所取得的资产或承担的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3）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套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1)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2) 套期工具展期或被另一项套期工具替换时，展期或替换是本公司正式书面文件所载明的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3) 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4) 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基本要求

1)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2)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被排除的该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的后续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本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本公司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原直接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本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本公司预期原直接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不属于以上1)或2)所指情况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运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1)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2) 当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保值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3) 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当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时,对于预期交易套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预计不会发生。预期交易实际发生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本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D、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所有者权益单独体现。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该准则要求企业对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公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按准则要求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净利润	-22,695,604.6	-18,016,441.08		
2. 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390,791.20	-196,286.05	85,772.84	282,058.8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6%、11%、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15%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15%
北农（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	15%
湖南海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5%
湖南加法检测有限公司	25%
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2月1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长沙湘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946家企业为湖南省2017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补充）的通知》（湘科发【2018】16号），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证日期为2017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2月1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645家企业为湖南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湘科发【2017】201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证日期为2017年9月5日，有效期三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9月5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湖南省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已通过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证日期为2017年9月5日，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9月5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湖南省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已通过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证日期为2017年9月5日，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于2015年2月3日下发的《关于公布龙南县雪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241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5】4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布2015年第一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冀高认【2015】9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农（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日期为2015年9月29日，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5,712.19	149,604.55
银行存款	241,784,285.27	118,155,158.35
其他货币资金	27,613,179.90	18,522,220.58
合计	269,543,177.36	136,826,983.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600,000.00	13,5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7,600,000.00	18,500,000.00

其他说明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41,600.00	17,853,187.18
合计	2,441,600.00	17,853,187.1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2,644,950.36	
商业承兑票据		15,000,000.00
合计	192,644,950.36	15,0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08,611.41	16.77	33,608,611.41	100.00		33,608,611.41	14.69	33,608,611.4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299,046.16	69.01	34,490,617.56	24.94	103,808,428.60	166,777,935.49	72.91	33,731,223.75	20.23	133,046,711.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07,293.21	14.22	28,507,293.21	100.00		28,357,850.74	12.40	28,357,850.74	100.00	
合计	200,414,950.78	100.00	96,606,522.18		103,808,428.60	228,744,397.64	100.00	95,697,685.90		133,046,711.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5,368,594.40	5,368,594.40	100.00	已停业,找不到债务履行人
单位二	3,926,367.10	3,926,367.10	100.00	重组改制对原债务不予承认
单位三	3,187,400.00	3,187,400.00	100.00	重组改制对原债务不予承认
单位四	3,057,593.98	3,057,593.98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极小
单位五	2,655,639.00	2,655,639.00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极小
其他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5,413,016.93	15,413,016.93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极小
合计	33,608,611.41	33,608,611.4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00,888,250.72	1,013,332.51	
1 年以内小计	100,888,250.72	1,013,332.51	1.00
1 至 2 年	2,626,298.78	262,629.88	10.00
2 至 3 年	1,022,622.78	306,786.82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94,887.40	497,443.71	50.00
4 至 5 年	1,782,809.21	1,426,247.37	80.00
5 年以上	30,984,177.27	30,984,177.27	100.00
合计	138,299,046.16	34,490,617.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08,836.2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55,483,188.53	27.68	554,831.8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49,377,362.28 元。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741,713.47	100.00	8,324,604.09	94.20
1 至 2 年			152,942.97	1.73
2 至 3 年			157,387.00	1.78
3 年以上			202,051.40	2.29
合计	13,741,713.47	100.00	8,836,985.4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7,123,013.00	51.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700,187.06	21.53	49,700,187.06	100.00		49,700,187.06	21.41	49,700,187.0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514,506.85	72.14	13,161,042.93	7.90	153,353,463.92	168,046,912.93	72.39	12,826,447.61	7.63	155,220,465.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14,310.39	6.33	14,614,310.39	100.00		14,409,305.14	6.20	14,409,305.14	100.00	
合计	230,829,004.30	100.00	77,475,540.38		153,353,463.92	232,156,405.13	100.00	76,935,939.81		155,220,465.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9,278,577.79	9,278,577.79	1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极小
单位二	5,901,381.03	5,901,381.03	1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极小
单位三	5,721,126.01	5,721,126.01	100.00	已改制, 对原债务不予承认
单位四	5,260,000.00	5,26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极小
单位五	4,933,918.90	4,933,918.90	1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极小
其他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8,605,183.33	18,605,183.33	1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极小
合计	49,700,187.06	49,700,187.06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1年以内分项			



	2,743,986.55	27,439.85	
1 年以内小计	2,743,986.55	27,439.85	1.00
1 至 2 年	1,360,543.25	136,054.34	10.00
2 至 3 年	448,023.58	134,407.08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15,521.48	457,760.75	50.00
4 至 5 年	55,960.86	44,768.69	80.00
5 年以上	7,763,812.46	7,763,812.46	100.00
合计	13,287,848.18	8,564,243.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	153,226,658.67	4,596,799.76	3.00
合计	153,226,658.67	4,596,799.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9,600.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103,280.28	8,703,185.99
备用金	2,247,484.61	3,670,842.94
往来款	73,482,752.56	61,139,015.09
拆迁补偿款	144,875,893.78	141,687,710.78
其他	4,119,593.07	16,955,650.33
合计	230,829,004.30	232,156,405.1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拆迁款	144,875,893.78	1-4年	62.76	4,346,276.81
单位二	往来款	9,278,577.79	5年以上	4.02	9,278,577.79
单位三	往来款	5,901,381.03	5年以上	2.56	5,901,381.03
单位四	往来款	5,721,126.01	5年以上	2.48	5,721,126.01
单位五	往来款	5,260,000.00	5年以上	2.28	5,260,000.00
合计		171,036,978.61		74.10	30,507,361.6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600,085.78	2,119,308.54	45,480,777.24	60,034,979.37	1,512,392.42	58,522,586.95
在产品	15,083,970.34	584,587.37	14,499,382.97	13,719,213.91	36,735.77	13,682,478.14
库存商品	159,850,108.64	59,967,699.61	99,882,409.03	178,580,931.27	60,352,925.44	118,228,005.83
周转材料	12,139,924.87	3,047,392.78	9,092,532.09	13,902,146.45	399,619.00	13,502,527.4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70,035,691.64	9,189,495.52	60,846,196.12	80,359,752.10	9,189,495.52	71,170,256.58
合计	304,709,781.27	74,908,483.82	229,801,297.45	346,597,023.10	71,491,168.15	275,105,854.9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12,392.42	608,568.35		1,652.23		2,119,308.54
在产品	36,735.77	547,851.60				584,587.37
库存商品	60,352,925.44	1,656,474.06		2,041,699.89		59,967,699.61
周转材料	399,619.00	2,647,773.78				3,047,392.7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9,189,495.52					9,189,495.52
合计	71,491,168.15	5,460,667.79		2,043,352.12		74,908,483.8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市场价格持续下跌		销售处置
在产品	过期变质		
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持续下跌		销售处置
发出商品	过期变质		
周转材料	过期变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49,000,000.00



增值税留抵扣额	33,545,654.10	29,070,414.54
预缴其他税费	248,371.92	241,714.43
合计	33,794,026.02	78,312,128.97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30,000.00		1,730,000.00	1,730,000.00		1,73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730,000.00		1,730,000.00	1,730,000.00		1,730,000.00
其他						
合计	1,730,000.00		1,730,000.00	1,730,000.00		1,73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湖南海利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5.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			1,550,000.00					0.05	99,618.75
合计	1,730,000.00			1,730,000.00					/	99,618.75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湖南斯派克科 技有限公司	4,142,956.33		145,092.06						4,288,048.39
小计	4,142,956.33		145,092.06						4,288,048.39
合计	4,142,956.33		145,092.06						4,288,048.39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5,017,684.66	612,736,362.84	11,439,926.23	56,484,640.56	70,966,419.62	1,026,645,033.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4,280.11	22,009,834.77	817,128.26	2,941,209.71	626,075.24	28,468,528.09
(1) 购置	469,537.88	12,535,150.79	795,085.52	2,817,247.72	626,075.24	17,243,097.15
(2) 在建工程转入	1,604,742.23	9,474,683.98	22,042.74	123,961.99		11,225,430.9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4,958,036.51	144,031,212.25	2,808,157.45	25,759,717.28	48,157,425.13	285,714,548.62
(1) 处置或报废	64,958,036.51	144,031,212.25	2,808,157.45	25,759,717.28	48,157,425.13	285,714,548.62
4. 期末余额	212,133,928.26	490,714,985.36	9,448,897.04	33,666,132.99	23,435,069.73	769,399,013.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5,618,470.85	272,984,583.84	6,344,202.03	35,301,634.15	32,877,204.28	423,126,095.15
2. 本期增加金额	7,039,735.62	34,717,444.68	959,939.83	6,657,780.44	2,875,231.91	52,250,132.48
(1) 计提	7,039,735.62	34,717,444.68	959,939.83	6,657,780.44	2,875,231.91	52,250,132.48
3. 本期减少金额	24,369,753.12	88,152,108.12	2,225,595.80	16,554,543.34	18,212,497.56	149,514,497.94
(1) 处置或报废	24,369,753.12	88,152,108.12	2,225,595.80	16,554,543.34	18,212,497.56	149,514,497.94
4. 期末余额	58,288,453.35	219,549,920.40	5,078,546.06	25,404,871.25	17,539,938.63	325,861,729.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629,215.36				5,629,215.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3,679,802.88				3,679,802.88
(1) 处置或报废		3,679,802.88				3,679,802.88
4. 期末余额		1,949,412.48				1,949,412.4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3,845,474.91	269,215,652.48	4,370,350.98	8,261,261.74	5,895,131.10	441,587,871.21
2. 期初账面价值	199,399,213.81	334,122,563.64	5,095,724.20	21,183,006.41	38,089,215.34	597,889,723.4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固定资产中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0,167,475.24 元。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杂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75,521,791.19		275,521,791.19	220,057,910.42		220,057,910.42
技术改造工程	14,262,336.63		14,262,336.63	7,682,263.53		7,682,263.53
合计	289,784,127.82		289,784,127.82	227,740,173.95		227,740,173.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杂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20,057,910.42	55,463,880.77			275,521,791.19						
技术改造工程		7,682,263.53	17,805,504.04	11,225,430.94		14,262,336.63						
合计		227,740,173.95	73,269,384.81	11,225,430.94		289,784,127.8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用材料	856,815.55	374,252.13
尚未安装的设备	7,637,579.37	5,244,263.53
合计	8,494,394.92	5,618,515.66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使用寿命确定的非专利技术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6,041,924.89			22,531,089.01	7,083,452.75	16,923.08	165,673,389.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5,835,615.00						25,835,615.00
(1) 购置	25,835,615.00						25,835,615.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1,877,539.89		22,531,089.01	7,083,452.75	16,923.08	191,509,004.7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595,548.01		10,780,864.03	351,333.29	846.18	27,728,591.51
2. 本期增加金额	3,207,900.55		2,253,109.00		16,076.90	5,477,086.45
(1) 计提	3,207,900.55		2,253,109.00		16,076.90	5,477,086.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803,448.56		13,033,973.03	351,333.29	16,923.08	33,205,677.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2,074,091.33		9,497,115.98	6,732,119.46		158,303,326.77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446,376.88		11,750,224.98	6,732,119.46	16,076.90	137,944,798.2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形资产中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5,479,813.21 元。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127,325.06	8,394,314.43	50,924,010.58	8,027,565.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收到的政府补助	69,201,120.00	10,380,168.00	47,706,120.00	7,155,918.00
合计	124,328,445.06	18,774,482.43	98,630,130.58	15,183,483.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710,000.00	256,500.00	1,710,000.00	256,500.00
合计	1,710,000.00	256,500.00	1,710,000.00	256,500.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适用 不适用**(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99,492,436.68	198,829,998.61
可抵扣亏损	116,682,566.95	104,669,755.78
合计	316,175,003.63	303,499,754.3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度		23,124,154.07	
2018 年度	32,646,443.21	32,646,443.21	
2019 年度	19,048,360.48	19,048,360.48	
2020 年度	9,492,749.88	9,492,749.88	
2021 年度	20,358,048.14	20,358,048.14	
2022 年度	35,136,965.24		
合计	116,682,566.95	104,669,755.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3,085,749.06	21,860,499.76
待处置非流动资产	137,874,206.77	
合计	150,959,955.83	21,860,499.76

其他说明：

为加快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株洲市关停了湖南海利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株洲”）。海利株洲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施全面关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利株洲关停退出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874,206.77 元。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7,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31,300,000.00	31,300,000.00
保证借款	340,700,000.00	321,700,000.00
信用借款		
票据贴现短期借款	15,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414,000,000.00	438,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抵押获取抵押借款 31,300,000.00 元，以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获取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元，以应收账款保理质押获取抵押借款 27,000,000.00 元，以保证担保取得短期借款 340,700,0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3、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4、应付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5,270,000.00	41,000,000.00
合计	45,270,000.00	41,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款项	107,057,735.63	154,348,267.24
合计	107,057,735.63	154,348,267.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4,326,516.22	54,831,950.91
合计	54,326,516.22	54,831,950.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005,857.78	158,249,920.21	155,131,497.09	20,124,280.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933.57	20,138,876.54	20,200,985.11	65,825.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133,791.35	178,388,796.75	175,332,482.20	20,190,105.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92,187.93	125,424,334.53	122,194,476.15	12,722,046.31
二、职工福利费	4,960.00	5,552,641.57	5,557,601.57	
三、社会保险费	44,700.45	12,065,291.82	12,107,965.92	2,026.3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9,768.42	7,849,347.55	7,867,855.27	1,260.70
工伤保险费	4,376.90	3,681,013.49	3,684,829.39	561.00
生育保险费	20,555.13	534,930.78	555,281.26	204.65
四、住房公积金	645,880.00	11,651,246.80	12,294,837.80	2,28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18,129.40	3,525,682.49	2,945,892.65	7,397,919.2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30,723.00	30,723.00	
合计	17,005,857.78	158,249,920.21	155,131,497.09	20,124,280.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314.70	19,644,264.83	19,685,068.03	4,511.50
2、失业保险费	82,618.87	494,611.71	515,917.08	61,313.5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7,933.57	20,138,876.54	20,200,985.11	65,825.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56,072.06	1,762,107.4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6,252,198.71	23,681,296.22
个人所得税	155,481.86	230,62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0,007.67	339,852.54
房产税	71,607.45	527,766.53
土地使用税	1,479,315.19	2,148,973.84
教育费附加	532,515.15	234,504.79
印花税	112,581.84	42,620.50
其他		5,008.86
合计	30,819,779.93	28,972,751.72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国债转贷款利息	2,178,517.00	2,178,517.00
合计	2,178,517.00	2,178,517.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455,553.71	1,420,400.89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5,455,553.71	1,420,400.8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84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562,638.74	1,074,057.27
关联方资金	8,687,258.32	10,507,193.40
往来款	18,753,670.81	14,785,638.82
定向增发认股保证金	23,111,944.30	23,920,854.55
其他	8,591,043.96	10,851,885.50
合计	61,706,556.13	61,979,629.5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983,209.06	3,476,581.72



合计	8,983,209.06	5,476,581.72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2,000,000.00	34,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32,000,000.00	34,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本公司以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取得长期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971,240.23	9,211,752.70
合计	2,971,240.23	9,211,752.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49、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750,000.00			750,000.00	
合计	750,000.00			750,000.00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4,777,692.38	20,755,000.00	1,138,171.43	84,394,520.95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7,743,437.92		2,997,459.84	4,745,978.08	



株洲市石峰区土地收储补偿金		24,082,709.00		24,082,709.00	
合计	72,521,130.30	44,837,709.00	4,135,631.27	113,223,208.0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万吨级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环保改造款	3,983,580.00		278,640.00		3,704,940.00	与资产相关
甲基硫菌灵安全环保改造项目款	1,760,940.00		304,560.00		1,456,380.00	与资产相关
生物质锅炉技改-2012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	334,583.33		55,000.00		279,583.33	与资产相关
科研专项设备补助	2,262,469.05		209,971.43		2,052,497.62	与资产相关
新区生产装置建设-2014年省级安全生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70,000.00				6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区生产装置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29,916,120.00	18,555,000.00			48,471,120.00	与资产相关
氯代氯甲基噻唑绿色制造示范工程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间苯二甲酰氯合成工艺技术研发	1,060,000.00		290,000.00		77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杂环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7,790,000.00				17,790,000.00	与资产相关
硫双技术改造		2,200,000.00			2,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4,777,692.38	20,755,000.00	1,138,171.43		84,394,520.9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	89,500,000	59,500,000



合计	89,500,000	59,500,000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7,314,098						327,314,098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1,610,441.06			481,610,441.06
其他资本公积	2,179,790.00			2,179,790.00
合计	483,790,231.06			483,790,231.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171,587.39	6,513,978.96	4,550,835.16	5,134,731.19
合计	3,171,587.39	6,513,978.96	4,550,835.16	5,134,731.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176,917.03			35,176,917.0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5,176,917.03			35,176,917.0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3,579,141.67	-97,734,146.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3,579,141.67	-97,734,146.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87,717.61	14,155,004.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891,424.06	-83,579,141.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8,615,958.01	900,806,923.84	1,129,722,133.39	861,062,835.44
其他业务	9,244,995.05	4,922,860.49	1,098,823.88	1,016,089.53
合计	1,217,860,953.06	905,729,784.33	1,130,820,957.27	862,078,924.9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41,271.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6,490.26	1,522,873.51
教育费附加	2,468,918.64	1,181,173.53
资源税		
房产税	1,601,081.18	1,136,750.92
土地使用税	4,463,232.62	4,110,697.47
车船使用税	9,540.00	229,889.40
印花税	889,269.19	489,758.58
其他	23,593.97	11,779.10
合计	12,762,125.86	8,824,193.70

其他说明：

1. 本期税金及附加金额较上期同比增长44.63%，主要是本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文件规定，将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103,501.93	13,404,873.60
办公费、差旅及车辆费	3,581,522.24	5,859,290.51
广告及会务费	514,096.08	503,462.35
运输费	27,027,499.96	28,305,591.89
销售服务费	5,323,180.51	3,648,364.99
业务招待费	1,240,819.21	1,097,896.91
其他	1,437,296.43	2,000,977.20
合计	55,227,916.36	54,820,457.45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226,510.48	66,369,961.29
折旧摊销费	10,493,455.21	13,198,598.57
机构服务与咨询费	3,738,329.33	1,879,478.72
办公费用及差旅费	8,800,520.65	7,469,822.50
业务招待费	5,027,660.93	4,656,678.56
车辆费用	4,653,825.38	5,115,183.45
行政运行及维护费	2,109,904.55	2,414,203.92
技术开发费	18,882,040.83	17,755,903.91
管理税金		2,754,428.21
其他	8,843,762.25	10,604,383.47
合计	133,776,009.61	132,218,642.60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570,590.60	27,529,743.19
减：利息收入	-750,855.82	-1,856,064.33
汇兑损益	3,858,740.82	-3,793,693.11
其他	4,125,646.39	5,092,704.83
合计	31,804,121.99	26,972,690.58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48,436.85	3,805,288.52
二、存货跌价损失	5,460,667.79	4,395,813.1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909,104.64	8,201,101.71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092.06	409,643.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9,618.75	66,412.5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3,835.63	
合计	2,258,546.44	476,055.85

其他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90,791.20	-196,286.05
合计	-390,791.20	-196,286.05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058,285.43	4,534,766.43	8,058,285.43
拆迁补偿收入	3,188,183.00	8,627,961.11	3,188,183.00
其他	16,246.81	93,990.55	16,246.81
合计	11,262,715.24	13,256,718.09	11,262,715.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 2016 年创新平台建设补助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奖励资金	530,214.00		与收益相关
甲基硫菌灵安全环保改造项目款（递延收益摊销）	304,560.00	304,560.00	与资产相关
候选创制杀虫剂品种 3061（递延收益摊销）	278,640.00	278,640.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18,700.00	151,400.00	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专项资金	86,000.00	141,000.00	收益相关
生物质锅炉技改-2012 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递延收益摊销）	55,000.00	55,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研设备购置专项资金	209,971.43	209,971.43	与资产相关
农用化学品湖南省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专项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高新区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平台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新材料产品专项补助资金(嘧啉醇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增量奖	372,5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高活性农药化合物的创制研究专项	295,000.00		与收益相关
间苯二甲酰胺合成工艺技术研发	2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新型氮杂（亚）砜先导的分子设计合成、生物活性	227,500.00		与收益相关
涿州市财政局汇入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汇入河北省名牌产品及著名商标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高新区国内发明专利申报先进企业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改奖励款		781,395.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专业化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机能效提升节能改造工程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市县科技投入产出引导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转来款项		343,1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德市财政局转来高校生见习补贴款		172,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190,200.00	397,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58,285.43	4,534,766.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0、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拆迁支出	3,188,183.00	8,627,961.11	3,188,183.00
公益性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430,055.41	26,467.62	430,055.41
合计	3,818,238.41	8,654,428.73	3,818,238.41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710,239.71	17,351,849.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90,998.99	-4,833,361.45
合计	17,119,240.72	12,518,487.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0,964,122.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80,308.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7,751.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28,958.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0,437.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45,928.25
研发加计扣除及其他	-970,723.52
所得税费用	17,119,240.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6,343,647.64	3,489,992.85
利息收入	750,855.82	1,856,064.33
政府补助	6,920,114.00	3,286,595.00
合计	14,014,617.46	8,632,652.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5,273,073.41	10,757,246.87
付现费用	81,013,223.70	92,634,626.54
合计	86,286,297.11	103,391,873.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回	49,000,000.00	
合计	4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款	15,000,000.00	169,725,09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755,000.00	29,579,680.00
保证金	18,500,000.00	63,662,392.42
其他	30,000,000.00	29,500,000.00
合计	84,255,000.00	292,467,162.4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	3,476,581.72	10,479,961.05
借款担保费及其他	4,645,400.00	3,159,817.62
票据到期款	30,000,000.00	193,300,000.00
保证金	27,600,000.00	18,500,000.00
非公开发行保证金	808,910.25	
合计	66,530,891.97	225,439,778.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844,881.62	30,068,517.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09,104.64	8,201,101.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250,132.48	61,881,687.49
无形资产摊销	5,477,086.45	5,083,528.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791.20	196,286.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992,477.14	27,503,911.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8,546.44	-476,05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0,998.99	-4,859,01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65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43,889.71	68,055,979.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63,706.86	-16,413,985.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278,338.08	-38,945,602.93
其他	-1,138,171.43	-4,245,63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06,015.16	136,076,374.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1,943,177.36	118,326,983.4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326,983.48	142,994,795.9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616,193.88	-24,667,812.4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1,943,177.36	118,326,983.48
其中: 库存现金	145,712.19	149,604.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1,784,285.27	118,155,158.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179.90	22,220.5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943,177.36	118,326,983.4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0,167,475.24	用于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479,813.21	用于短期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49,377,362.28	用于保理业务
合计	92,624,650.73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7.96
其中：美元	8.87	6.5344	57.96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47,181,135.81
其中：美元	7,220,644.58	6.5342	47,181,135.81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合计			47,181,193.7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批准，注册登记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海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望城区	安装、维修、工程施工	50.00	48.00	投资设立
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株洲市	湖南省株洲市	农药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常德市	湖南省常德市	农药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贵溪	江西省贵溪市	农药制造业	77.4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农（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	涿州	河北省涿州市	农药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沙市	湖南长沙	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南加法检测有限公司	长沙市	湖南长沙	产品理化性质检测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市	湖南长沙	化工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22.58	6,336,245.14	660,069.56	41,617,934.33
北农（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	49.00	15,881,907.56	10,000,000.00	43,036,260.2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173,183,316.44	176,711,763.42	349,895,079.86	133,003,235.55	32,578,583.33	165,581,818.88	119,472,093.38	189,125,963.24	308,598,056.62	116,484,719.53	32,938,143.33	149,422,862.86
北农（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	131,243,080.37	14,896,315.93	146,139,396.30	58,310,293.86		58,310,293.86	128,374,910.83	14,303,415.63	142,678,326.46	68,563,771.71		68,563,771.7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407,476,667.96	28,061,315.94	28,061,315.94	18,057,009.51	331,828,663.91	2,455,458.05	2,455,458.05	-8,497,537.02
北农（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	124,095,937.45	32,412,056.24	32,412,056.24	15,722,816.49	131,509,974.77	31,412,900.61	31,412,900.61	47,636,037.55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精细化工生产		5.16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6%的股权,对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为5.16%,虽然该比例低于20%,但由于本公司在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并参与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公司能够对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部分主要产品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其他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87	17,685.91
应收账款	7,220,644.58	8,979,360.50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获取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为9.57亿元，已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4.91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66亿元，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414,000,000.00		
应付票据	45,270,000.00		



应付账款	107,057,735.63		
应付利息	2,178,517.00		
其他应付款	61,706,556.13		
长期应付款	6,983,209.06	2,971,240.23	
长期借款	2,000,000.00	10,500,000.00	21,500,000.00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金融资产转移事项。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金融资产转移事项。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制造业	14,628.00	22.91	22.9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化工信息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3,651,132.09	3,339,100.00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2,714,578.78	2,148,184.90
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4,600,000.00	2,820,000.00
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安全论证	856,000.00	
合计		11,821,710.87	8,307,284.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749,211.00	664,731.00
合计		749,211.00	664,731.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年6月23日	2018年6月18日	否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2月4日	2018年1月18日	否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6月20日	2018年6月18日	否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7月14日	2018年7月11日	否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8月21日	2018年8月16日	否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7月20日	2018年1月20日	否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7年4月5日	2018年4月4日	否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8月11日	2018年2月11日	否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年7月23日	2018年6月18日	否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11月13日	2018年11月13日	否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年3月8日	2018年3月5日	否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6月23日	2018年6月19日	否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9月5日	2018年9月4日	否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29日	否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11,300,000.00	2017年3月22日	2018年3月21日	否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8,700,000.00	2017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7日	否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16,500,000.00	2017年11月2日	2018年4月30日	否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17年12月7日	2018年6月6日	否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11月9日	否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3月3日	2018年3月2日	否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3月24日	2018年3月23日	否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年3月27日	2018年3月24日	否
合计	244,000,000.0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6月20日	2018年6月19日	否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年9月21日	2018年9月21日	否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7月13日	2018年1月8日	否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2日	否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5月30日	否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00.00	2017年11月20日	2018年6月20日	否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年1月10日	2018年1月10日	否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5月17日	否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1月6日	2018年1月6日	否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3月7日	2018年3月7日	否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12月22日	否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29日	否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0日	否
合计	242,4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12月24日	2018年12月24日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500,000.00	2016年4月15日	2018年4月15日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8日	
合计	89,500,000.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36,600.00	5,513,5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款项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8,187,258.32	70,007,193.40
合计		98,187,258.32	70,007,193.40

7、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融资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6,983,209.06	3,476,581.7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971,240.23	6,983,209.0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3,507,516.5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4年		
合计	9,954,449.29	13,967,307.36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1号）（批文签发日为2017年8月3日），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1,386,300股新股。

截至2018年1月2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上述参与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款项210,151,758.00元，经大华验字[2018]00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10,151,758.00元，扣除发行费用4,437,951.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5,713,806.27元。其中：计入注册资27,908,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77,805,206.27元。上述增资已于2018年3月13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工场	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
终止经营收入	4,523,450.86	177,787,686.59	182,311,137.45
终止经营费用	13,925,160.53	191,492,025.10	205,417,185.63
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9,401,709.67	-13,704,338.51	-23,106,048.18
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410,443.54	-410,443.54
终止经营净利润	-9,401,709.67	-13,293,894.97	-22,695,604.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9,401,709.67	-13,293,894.97	-22,695,604.64
终止经营处置损益总额			
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收益）			
终止经营处置净损益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			



营处置净损益			
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355.43	8,620,052.21	8,213,696.78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6,355.43	324,730.30	-81,62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834,255.31	21,834,25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538,933.40	-13,538,933.40

续：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工场	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
终止经营收入	8,634,405.99	217,741,948.35	226,376,354.34
终止经营费用	15,138,969.76	229,043,992.80	244,182,962.56
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6,504,563.77	-11,302,044.45	-17,806,608.22
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209,832.86	209,832.86
终止经营净利润	-6,504,563.77	-11,511,877.31	-18,016,441.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6,504,563.77	-11,511,877.31	-18,016,441.08
终止经营处置损益总额			
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收益）			
终止经营处置净损益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处置净损益			
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00.78	-660,266.19	-577,465.41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2,800.78	8,528,766.51	8,611,56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25,116.10	-3,925,11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263,916.60	-5,263,916.60

1、2015年2月4日本公司与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签订《望城区国有土地收回 征收补偿协议》，望城区国土资源局对本公司位于长沙望城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工场（以下简称“试验工场”）所属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全部征收并给予补偿，被征收土地面积 75,364.8 平方米（望国用【2003】第 131 号），征收补偿总额为 17,028.53 万元，征收补偿的范围包括土地使用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及其他财产损失，停工损失、员工安置支出及其他 损失和支出。补偿金额待该宗地变性挂牌出让且全部土地价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支付征收补偿款。2015年6月8日，本公司已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移交望城区国土资源局办理权证注销手续。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纳入征收补偿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已处置，但该宗土地挂牌出让尚未完成，征收补偿款尚未收回，试验工场处于全面关停状态。

2、为加快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株洲市关停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株洲”）。海利株洲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6】26号和《株洲市2017年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工作计划》等文件精神，按照整体关停退出安排，遵照公司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于2017年6月30日实施全面关停。

2017年8月18日株洲市石峰区土地储备中心与海利株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约定株洲市石峰区土地储备中心以货币补偿方式收购海利株洲位于石峰区的两块总面积为116,233.1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不可搬迁机器设备、构筑物及辅助设备、管道沟槽、园林绿化苗木、可搬迁机器设备搬迁费、设备清洗费、产品，材料搬迁费用），收购补偿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6,880.00万元，并由市指挥部依据《清水塘老工业区企业关停搬迁奖补办法》（株政办函【2016】66号）的时间节点要求拨付奖补资金。同时约定海利株洲向收储方交付地块及地面资产前，须将收购地块地上所有海利株洲的人员及《资产评估明细表》中计算搬迁费的设施、设备、物品从收购地块的建（构）筑物、其他附着物中全部腾退、搬迁完



毕。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海利株洲处于全面关停状态，相关资产正在处置。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822,372.41	29.19	28,822,372.41	100.00		28,822,372.41	19.94	28,822,372.4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266,913.62	55.98	9,098,082.14	16.46	46,168,831.48	101,055,812.56	69.93	9,516,289.35	9.42	91,539,523.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38,105.30	14.83	14,638,105.30	100.00		14,638,105.30	10.13	14,638,105.30	100.00	
合计	98,727,391.33	100.00	52,558,559.85		46,168,831.48	144,516,290.27	100.00	52,976,767.06		91,539,523.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5,368,594.40	5,368,594.40	100.00	已停业,找不到债务履行人
单位二	3,926,367.10	3,926,367.10	100.00	重组改制对原债务不予承认
单位三	3,187,400.00	3,187,400.00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极小
单位四	3,057,593.98	3,057,593.98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极小
单位五	1,857,617.00	1,857,617.00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极小
其他金额重大 应收账款	11,424,799.93	11,424,799.93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极小
合计	28,822,372.41	28,822,372.4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46,541,749.16	465,417.49	
1 年以内小计	46,541,749.16	465,417.49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4,999.62	92,499.81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540,164.84	8,540,164.84	100.00
合计	55,266,913.62	9,098,082.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32,399,168.92	32.82	12,201,132.8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172,046.04	15.49	36,172,046.04	100.00		36,172,046.04	14.76	36,172,046.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184,025.29	80.98	6,698,210.48	3.54	182,485,814.81	200,677,382.70	81.88	6,424,648.36	3.20	194,252,734.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36,237.21	3.53	8,236,237.21	100.00		8,236,237.21	3.36	8,236,237.21	100.00	
合计	233,592,308.54	100.00	51,106,493.73		182,485,814.81	245,085,665.95	100.00	50,832,931.61		194,252,734.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一	9,278,577.79	9,278,577.79	1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极小
单位二	5,721,126.01	5,721,126.01	100.00	已改制, 对原债务不予确认
单位三	4,933,918.90	4,933,918.90	1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极小
单位四	1,959,135.43	1,959,135.43	1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极小
单位五	1,819,392.51	1,819,392.51	1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极小



其他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2,459,895.40	12,459,895.40	1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极小
合计	36,172,046.04	36,172,046.04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510,618.30	5,106.18	
1 年以内小计	510,618.30	5,106.18	1.00
1 至 2 年	912,636.62	91,263.67	10.00
2 至 3 年	279,000.00	83,700.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82,010.12	291,005.07	50.00
4 至 5 年	2,320.54	1,856.43	80.00
5 年以上	1,828,687.46	1,828,687.46	100.00
合计	4,115,273.04	2,301,618.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	146,553,055.92	4,396,591.67	3.00
合计	146,553,055.92	4,396,591.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8,515,696.33		
合计	38,515,696.3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3,562.1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8,000.00	3,881,214.70
关联方往来	38,515,696.33	50,365,349.70
备用金	482,795.22	162,215.56
往来款	43,752,407.60	40,207,165.65
征收补偿款	144,875,893.78	141,687,710.78
其他	5,957,515.61	8,782,009.56
合计	233,592,308.54	245,085,665.9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拆迁款	144,875,893.78	1-4年	62.02	4,346,276.81
单位二	往来款	9,278,577.79	5年以上	3.97	9,278,577.79
单位三	往来款	5,901,381.03	5年以上	2.53	5,901,381.03
单位四	往来款	5,721,126.01	5年以上	2.45	5,721,126.01
单位五	往来款	5,260,000.00	5年以上	2.25	5,260,000.00
合计		171,036,978.61		73.22	30,507,361.6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6,254,646.38		716,254,646.38	706,254,646.38		706,254,646.3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16,254,646.38		716,254,646.38	706,254,646.38		706,254,646.3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北农（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	10,819,100.00			10,819,100.00		
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80,139,241.40			180,139,241.40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396,865,705.44			396,865,705.44		
湖南海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67,930,599.54			67,930,599.54		
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706,254,646.38	10,000,000.00		716,254,646.3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0,266,373.11	1,025,135,078.17	1,067,892,091.76	1,024,769,052.89
其他业务	12,665,897.54	6,153.85	12,005,000.00	
合计	1,072,932,270.65	1,025,141,232.02	1,079,897,091.76	1,024,769,052.89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71,342.43	3,122,448.9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9,618.75	66,412.5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2,770,961.18	3,188,861.4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0,791.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58,28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3,808.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82,710.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7,349.60	
合计	6,613,625.3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9	0.1274	0.1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5	0.1072	0.107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全文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卫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3月2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